

佛家哲學

李翊灼學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名義

將論佛家哲學。應先釋其名義。

佛者、準梵語 *Samokrita* 具云佛陀 *Ruddha* 簡稱爲佛。此言覺也。謂由自然智，如實覺一切法。復能教令衆生，於一切法悉如實而覺也。佛地經論第一釋佛地義文，有曰。

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爲佛地。

夫內具智，外離障。則能覺具足。於諸法相，悉如實知。則所覺具足。自覺既圓，亦能覺他。則出迷罔，永無幽悶。如是無住，復無所得。則覺本不生，心極理智。故謂之大覺之佛。而得號爲佛陀也。



又·佛陀之名。源自印度外道。蓋彼不自知其偏蔽。莫不自謂覺已圓滿，應得佛號。釋迦牟尼 Sakyamuni 順緣設教。述而不作。因而正之。故亦仍其名而不別立也。

又。此佛陀，或時亦云三菩提。Sambodhi 三菩提者。此言正覺。則對外道稱之。以別於其邪知之妄號者也。

然則佛者。實以其能照了一切法，解決人生宇宙一切問題，而得名。故佛即是智義。哲義。而佛可謂之一切智人，即亦可謂之哲人。哲人之學，可謂之哲學。則佛之學，固亦得稱之為佛家哲學。而佛家哲學，亦得簡稱為佛學也。

佛家哲學。若準佛學名義。而以沙三摩娑 Saamaoh 釋，離合釋之。則其義彌悉。娑三摩娑者。此云六離合釋也。試舉其式如次。

佛學者。謂總攬諸學，無非求覺。求覺之學，莫過於佛。斯則唯佛可學。學必準佛。名曰佛學。此彼士 Tat-Pur-usa 釋也。彼士者。此云依

主釋。或依士釋。

佛學者。謂佛能建立一切求覺之學。卽佛爲能建立體，學爲所建立用。斯則佛爲學禮，學爲佛用。由佛有學，由學成佛。名爲佛學。此迦而麻達囉耶 Karma-dharaya 釋也。迦而麻達囉耶。此云持業釋。

佛也者。覺也。學者。亦覺也。佛具一切覺，卽備一切學。一切學莫不求覺，卽佛爲一切學本。斯則由佛有學，由學得佛。名曰佛學。此巴瑜夫梨 Rahuvrhi 釋也。巴瑜夫梨。此云有財釋。

佛學者。雖由佛有學，由學得佛。實乃佛證自體，不從學來。學之大用，還得佛本。斯則佛原自成，不由學有。雖復假學，還得本佛。故名佛學。此地般特巴 Dvamdva 釋也。此般特巴。此云相遠釋。

佛之必有學者。以佛離名言，未由階達。必假緣會，乃可現證。斯則假學顯佛，學爲佛緣。以覺引覺。名曰佛學。此阿迫亞伊迫巴 Aryayi-B-hava 釋也。阿迫亞迫迫巴。此云鄰近釋。

地毗區 *Dvīḍu* 釋，闕無。地毗區。此云帶數釋。

如上略釋。佛學名義之大要已具。卽佛家哲學之所以爲哲學者，已可概見。餘義頗廣。舉之恐繁。例思可耳。

第二章 旨趣

名義旣得。次當辨其旨趣。

佛隨以二覺俱圓，號稱大覺。二覺者。能覺所覺也。能覺維何。卽與一切世間衆生所同本具之自性淨菩提心也。所覺維何。亦此與一切世間衆生所同本具之自性淨菩提心也。此淨菩提心，爲一切智慧之源泉。卽爲三世一切諸佛之母。一切衆生不覺此心，不得本生，衆妄叢生。假號衆生。而實此心非是本無。一切諸佛惟悟此心，息妄達本，證大覺號。而實其智卽是此心，非是後得。衆生成佛。佛度衆生，悉憑此心。非有他緣。故曰。迷悟存乎一心。聖凡判乎一覺。乃至種種智慧，種種方便法門，種種信解行位。莫不準是。莫不本是。然則自覺自心而外，寧復有佛學之可得乎。以是義故。佛學

之旨。卽是求與一切衆生普同證得此自性本具之淨菩提心，而能發揮其無欠之正智，以解決世界人生一切問題。其趣。則如實知此自性自具之淨菩提心，而發揮之而已。直捷簡易，無尙乎是。茂哉佛學。可謂至焉。

第三章 究竟

自趣既章。次當溯其究竟。

世之談佛學究竟者。每高標爲不可思議。聞者不察。輒疑佛學之究竟，殆神祕至於不可思議，而不適用於常人者矣。其實不然。夫不可思議云者。謂不可以妄思，不可以妄議。非謂不可以思，不可以議也。是則不可思議者。但不可妄思妄議耳。固非不可思議。又何神祕之有。蓋佛既本自性淨菩提心而有覺。復依此覺，而自覺其淨菩提心。亦即依此覺心，立教覺他。使一切衆生，皆由是道各自覺其淨菩提心，而得相覺以求大覺。是謂佛學。夫自性淨菩提心，豈有二乎。佛與衆生，同具此心。乃至一切世間，亦莫不同以此心爲其大本。一切衆生，日用此心而不覺知，妄有差別。而實

此心，初無變異。佛覺此心，自度度他，而證佛果。而實此心，初無增益。易繫傳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此心有焉。綜攬佛陀一大藏教。蓋無非爲一切世間一切衆生，開示此心，顯發此心，而咸令其各簡非心還得自心者。則可知佛學究竟。亦還令一切世間一切衆生，各各還自復得其本性本具之淨菩提心耳。此心既復。卽號大覺，而具十號。此心不覺。卽是衆生，淪溺苦海。佛學樞要。祇此而已。亦何神祕之有哉。康衢坦途，舉足卽是。直捷簡易，平等公溥。誠所謂求則得之者也。有志開發自心寶藏者，盍興乎來。

第四章 界說

已知究竟。則可舉其界說。

佛學之界說，舉其大要有十。

一者。佛學非一元論。非二元論。亦非多元論。

非一元者。無住爲本故。無一可得故。

非二元者。惟真無妄。無無明故。

非多元者。無所不攝故。心，佛，衆生，世間，無有差別故。

二者。佛學非惟心論。亦非唯物論。

非惟心者。不遺一物故。不遺一塵故。

非唯物者。不出一心故。不立一法故。

三者。佛學非世間論。亦非出世間論。

非世間者。卽事而真。無俗可得故。

非出世間者。離塵無覺故。衆生皆如故。一切世法，無非佛法故。

四者。佛學非消極。亦非積極。

非消極者。不住無爲故。恆順衆生故。

非積極者。證目證分。究竟無得故。

五者。佛學非佛分。亦非衆生分。

非佛分者。衆生各自具覺心，各各還覺自覺故。諸佛不能以覺與衆生

，惟能教令衆生自得其覺故。

非衆生分者。必以諸佛覺而覺衆生，而後衆生乃能自覺故。

六者。佛學非自作。非他作。非共作。亦非無因作。

非自作者。不依諸佛覺，不能自覺故。

非他作者。盡諸佛覺，僅得自覺。自覺而外，畢竟無所得故。

非共作者。諸佛覺與自覺，各不相到故。

非無因作者。衆生無自覺因，諸佛即不能與之爲緣而覺之故。

七者。佛學非因襲。亦非創作。

非因襲者。緣生無住。無前際故。

非創作。本有不生。無後際故。

八者。佛學非獨斷。亦非懷疑。

非獨斷者。法應緣生。離自性故。

非懷疑者。內證自覺。得本如故。

九者。佛學非生。非滅。非常。非斷。非一。非異。非來。非出。非增益。
。非減損。如是等，離一切邊量過。

非生者。本有故。

非滅者。不空故。

非常者。無住故。

非斷者。恆相應故。

非一者。緣生故。

非異者。一如故。

非來者。內自證故。

非出者。緣生故。

非增益者。覺體無欠故。

非減損者。本無虛妄故。

十者。佛學惟一中道。

謂自性淨善提心，清淨圓明，遍攝一切，無有外故。

餘，可例而思之。

第五章 緣起

第一節 宗義

佛學之起。非無因作。考其由致。蓋緣古印度之哲學思想，而訂正之。俾能適用於世界人生者也。印度古代哲理之府。厥惟婆羅門 Brahman 之吠陀。Catur-Veda 所謂梨俱 Rig 耶柔 Yajur 娑馬 Sama 阿闍婆 Atharva 等是也。而其精義。則集爲烏波尼沙曇。Wpanisad 集之云者。謂集四吠陀中集錄歌頌曼特羅 Mantra

波囉麻那 Brahmāna

修多羅 Sūtra 之要誼玄理，及其密言。以爲哲學中之哲學。故號爲烏波尼沙曇。其以訓釋吠陀爲事者稱曰彌曼差。Mīmāṃsā，謂是吠陀之訓釋也。

彌曼差。舊譯爲聲論師。以其宗義，計聲是常也。

其以釋吠陀義爲事者稱曰吠檀多。Vedānta 謂是吠陀之究竟義也。吠陀之究竟義。則是婆羅門之宗義。

其對吠陀而變其義者曰僧法論。Smkhya

僧法論。舊亦譯爲數論。

再變者曰耆那。Jaina

耆那。舊亦譯爲禪那。

其對變吠陀而改正之者爲佛教。故佛學。實集印哲之大成，而訂正之，而適用之。佛學之宗義。實緣起於婆羅門之宗義，而變通之者也。今試略對勘其淵源。

梨俱吠陀時代之末。梵之觀念。漸次發達。

梵者。具言婆囉詞。Brahman 有鉢羅伽跋提 Prajapati 之義。鉢羅伽跋提。此言生主也。

婆羅門人初謂此梵爲人心能祈願之靈。繼觀此靈遍通宇宙，一軌一致

，而萬物悉莫能外之。則以此梵爲宇宙之主。繼又觀此靈無初無終。絕待獨立。

梵語斯婆央部。Svayambhu此言絕待獨立。

而爲造化本源，宇宙所依形色所自出。則以爲宇宙之本體，實惟此梵也。爾時學者極尊此梵。深加研討。則知梵之與靈，本來常住。其體唯一。世界萬物，以此安立。人生，由是生起。靈在世界，得梵之名。梵在人身，得我之號。故人與宇宙萬物，並以梵爲本體。卽是並以我爲本體。斯則梵之與我，一實而二名也。梵與我旣一實而二名。則人之與宇宙萬物，宜無差別之現象。而所以有者。一摩耶爲之耳。摩耶。Maya 幻妄迷罔之義。或亦謂之阿惟底耶。Avidya 阿惟底耶者。此云無明。謂人由不知我之實在。

梵語阿得門。Atman此云我。

妄謂我與物二。遂生迷倒，如無明盲。不復能知差別界之幻有，而以

爲實。貪瞋相續。業苦輪回。陷於生死，終無出期。設令能知我之實在，與夫幻妄之源。又知無明爲生死流轉之大本，而求尾地耶以爲對治。

梵語尾地耶。Śūnyatā 此云智明。

則如實知我與梵冥合常存。梵與物不二，我與物寧有二乎。卽時迷妄消釋，恍如昨夢。不更流轉生死。是爲得梵涅槃。Brahma-nirvana 然此尾地耶，非能孤起。必有引生之方。則所謂一者，離欲而成捨離。梵語散母部沙。Samsāra 此云捨離。

二者，遺妄而成我觀。

梵語瓊伽。Joga 此云相應。婆羅門人謂之成我觀。言與我相應也。

而後智明乃漸起也。古代印哲思想。至此，可謂已臻完美。夫窮則變。思想日備，異義必起。於是數論 Nāstika 耆那 Jaina 等，乘之而作。數論，因吠陀之實有我義，立爲神我論。

梵語部盧沙。Bhūta 此云神我論。

其非實有之幻義，則立爲自性論。

梵語鉢囉克地。Prakṛti 此云自性論。

彼謂自性先本屬我。繼因我之權力內縮，次第變爲心靈。自然界乃惟以自性爲其根本。於是神我自性，分而對立。由彼計算思擇神我及自性之體用與歸結，故號爲數論。耆那，則因吠陀之我義，立爲命者。

梵者語法。Jiva 此云命者。

其與幻分立，則同數論。由彼篤信宿因苦行堅固，謂之耆那也。後此餘宗，紛然雜出者甚衆。所謂

瑜伽。Yoga 計身心相應。

吠世史迦。Vaisesikha 計萬有殊異。

尼耶也 Nyaya 計因明正理。

路迦耶。Lankya 計唯物順世。

如是等者。莫不因彌曼差，吠檀多，數論，耆那，之宗計而立異義。爾時印

哲思想。可謂極盡變化之能事。然其功用。則彌令常人靡所適從矣。

佛教之立。卽救婆羅門宗計之敝，而正之耳。故於靈，於梵，於我，於差別萬有，於起尾地耶之方，靡不因其善者而革其不善者。其於靈也。則爲正其名。曰，淨菩提心。又爲著其體用。曰，此淨菩提心者。惟其體一，故能遍界周應。惟其常住，故能變動不居。惟其本然，故能緣生成用。其在世界雖得梵名，在人雖得我號，而實皆假立。無別實際。其實際，仍一淨菩提心而已。其於梵也。則爲正其名，曰佛陀。Bodhi 曰如來。

梵語多他伽多。Tathagata 此云如來。謂如所本而來也。如所本而來者。如其本來之覺耳。如其本來之覺。則非別有所自，別有所成者已。又爲著其體用。曰，如來法身。

梵語達囉麻迦耶。Dharmakaya 此云法身。謂具一切法而爲身，而爲一切法之身也。

卽是淨菩提心。淨故。常寂。覺故。常照。心故。能爲一切法界主。又寂故

。無所依，而能爲一切依。無所自，而能爲一切本。無有體性，而能爲一切體性。無有迹象，而能爲一切形色所從出。覺故。遍通一切法界，而無能外之。心故。能爲生主，能絕待獨立，而成相待之用也。其於我也。則爲正其名。曰真我。曰大我。簡妄，曰真。簡小，曰大。謂非外乎物之妄我小我，足以當我。惟與物同本淨菩提心之真我大我，始得謂之我也。又爲著其體用。曰。此淨菩提心我。體心之體。相心之相。用心之用。若離於心，別無我實可得。其對物時，亦假名爲我耳。故五陰無我。諸法無我。我旣非實，卽非可作之法。但相待而假成。安可執爲自內定我耶。然則此我。不執，卽體等淨心而用周法界。執爲自我神我命者，則與物敵對而孤立無應。於是體妄而用小矣。其於差別萬有也。則爲正其名。曰法界。

梵語達磨跋都。Dharmadhata 此云法界。
曰世界。

梵語娑迦伐那。Sakravala 此云世界。

此總名也。曰三界。三界者。一，欲界。二，色界。三，無色界。

梵語迦麻。Kama 此云欲界。

梵語盧跋。Rupa 此云色界。

梵語阿盧跋。Arupa 此云無色界。

此別名也。又爲著其體用。曰。萬有之差別，以其界耳。界於萬有，非自作，非他作，非共作，非無因作，非有作者。則萬有之界固無實際。界且無實。由界而起之種種差別，又何一而非相待之假名耶。寧得立爲自性。設有自性者，寧又得謂之幻歟。幻無自性，則固不足爲生死大本。蓋生死而果幻也。生之與死，又何差別之足云。斯則差別之萬有，卽事而真。亦皆淨菩提心之現象而已。淨心體本涅槃。故差別幻能知能除，卽得涅槃。用同正智。故能以尾地耶而知之也。其於尾地耶也。則爲正其名。曰般若。Prajna 又爲正其起之方。曰。所謂離欲者。謂離不如實知之欲耳。不如實知之欲，非可欲也。本所應離。離所應離，是謂真實捨離。所謂遣

妄者。謂遺本無之妄耳。遺其本無之妄，斯存本有之真。本有之真非他。淨菩提心是也。淨菩提心我，是為真我。如是觀我，乃成真我觀矣。真我觀成。無所不攝。眞智斯現。乃得命為般若，有照幻之用也。

由是，可知佛學宗義。誠如孔子所云述而不作者已。述而不作。則順緣為應，因宜為革，而無所執。無執，則迷消而覺起，妄遣而真存，小除而大達，識轉而智成。於是化私為公。去穢得淨，而佛陀名實乃當矣。然則佛學宗義之緣起，反其與外道之異同。不以昭然可觀哉。試為表如左方。

佛學與外道宗義異同表

| | | |
|----------------------------|-------------------------|-------|
| 佛學宗義 | 外道宗義 | 比較 |
| 淨菩提心 (體)一 本然常住 (用)緣生 | 靈 (體)一 本然常住 (用)實在 | 異 同 異 |
| 佛陀 如來 法身 (體)淨菩提心 無所依 | 梵 (體)靈 絕待獨立 | 異 異 同 |

| | | |
|---|--|---|
| <p>佛家哲學</p> <p>法界 世界 三界 (體) 淨菩提心 明 無作者 無自性 (用) 即事而真 無自相</p> | <p>我</p> <p>(體) 淨菩提心 無自性 (用) 緣生相待 無自相</p> | <p>無所 自緣生假名 無自體性 (用) 為法界主 相待成用 形色從出 無自相 為生主</p> |
| <p>差別萬有</p> <p>(體) 自性幻 無明 有作者 有自性 (用) 幻妄差別 有自相</p> | <p>我</p> <p>(體) 變 有實體 (用) 實在絕待 有自相</p> | <p>有所自 有其實在 有自體性 (用) 為宇宙主 絕待之用 形色從出 有自相 為生主</p> |
| <p>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p> | <p>異 異 異 異 同</p> | <p>同 異 同 異 異 異</p> |

| | | |
|---|---|------------------|
| <p>般若</p> <p>(體)淨菩提心 (用)無知 (起方)如實知 破我心觀</p> | <p>尾地耶</p> <p>(體)我 (用)有知 (起方)離欲 破我觀</p> | <p>異 異 異 異 異</p> |
|---|---|------------------|

第二節 建立

佛之宗義。既因婆羅門之固有而正之，而無所作。其一切方便。又即婆羅門之固有，因其宜而革其不宜。則佛教之建立。固無所謂特殊之建立也。但應爾時世界之要求，而示人生以正軌耳。

考佛立教之原始。蓋為鑑于婆羅門族之恃教妄行。形式愈繁。謬妄彌甚。苦行者之枉死。淨行者之遠隱。徒增人民之懷疑，而無益社會之生活。故特順天應人，隨機乘運，而說人所樂法以破邪顯正。

其居皇宮也。則觀世相之苦，而求解脫之真。

其學於婆羅門也。則從之出家，從之苦行。寂定六年。察其究竟，驗其得失

，以爲因革之準。

其成正覺也。則思惟三七日，乃得決定智。於是大師子吼，而爲無畏決定說曰。一切衆生本成正覺，具有菩提心。而不如實自知，虛妄分別。唐受生死，甚可憐愍。我當以最正覺，方便而覺之。令得本心，究竟解脫。故法華經頌云。

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
慧。微妙最第一。衆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是之等類。云何而可
度。

又云。

我卽自思惟 若但讚佛乘 衆生沒在苦 不能信是法 破法不信故
墜於三惡道 我寧不說法 疾入於涅槃 尋念過去佛 所行方便力
我今所得道 亦應說三乘

其說教也。蓋本斯旨。準衆生本有之淨菩提心。而爲方便開示佛之知見，悉

令悟入。如法華經述斯意曰。

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衆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衆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又曰。

諸有所作，常爲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衆生。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爲衆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爲衆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是諸衆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乃至云。

未來諸佛，現在諸佛，亦復如是。

又云。

舍利弗。如此，皆爲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一

乘。何況有三。

蓋一切世間，一切衆生。既本同具淨菩提心，但以不如實知故。而有種種虛妄差別，致受種種虛妄之苦。則諸佛之覺之。亦唯教令如實知心而已。舍此。寧復有他道耶。至於廣以方便爲衆生說種種乘，乃至爲說聲聞緣覺小乘者。則因衆生久困五濁，吝於舍棄。志卑趣劣，安若故常。設不假方便，就其所習而與之語。則彼乍聞，將狂而怖走。豈能因以自承其本覺歟。故法華經又曰。

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衆生垢重。慳貪嫉妒。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乃至曰。

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

又頌曰。

說佛智慧故 諸佛出於世 唯此一事實 餘二則非真 終不以小乘
濟度於衆生 佛自住大乘 如其所得法 定慧力莊嚴 以此度衆生
自證無上道 大乘平等法 若以小乘化 乃至於一人 我則墮慳貪
此事爲不可

乃至云。

舍利弗當知 我本立誓願 欲令一切衆 如我等無異 如我昔所願

今者已滿足 化一切衆生 皆令入佛道

觀此。可知佛之建立，初無小乘。但爲方便引入劣根衆生，假名爲小乘耳。
如法華經又頌云。

若我遇衆生 盡教以佛道 無智者錯亂 迷惑不受教 我知此衆生
未曾修善本 堅著於五欲 癡愛故生惱

乃至云。

入邪見稠林 若有若無等 依止此諸見 具足六十二 深著虛妄法

堅受不可捨 我慢自矜高 詭曲心不實 於千萬億劫 不聞佛名字
亦不聞正法 如是人難度 是故舍利弗 我爲設方便 說諸盡苦道
示之以涅槃 我雖說涅槃 是亦非真滅 諸法從本來 常自寂滅相
乃至云。

又諸大聖主 知一切世間 天人羣生類 深心之所欲 更以異方便
助顯第一義

乃至云。

諸佛兩足尊 知法常無性 佛種從緣起 是故說一乘 是法住法位
世間相常住
乃至云。

知第一寂滅 以方便力故 雖示種種道 其實爲佛乘 知衆生心行
深心之所念 過去所習業 欲性精進力 及諸根利鈍 以種種因緣
譬喻亦言辭 隨應方便說

乃至云。

少智樂小法 不自信作佛 是故以方便 分別說諸果 雖復說三乘 但爲教菩薩

是則佛說雖復種種。要皆對治偏弊，開發本源。偏執既除，本心斯得。諸佛本懷，如是而已。一切設施，悉爲善巧。應機而與，俾如實知。固無所謂一乘，二乘，三乘，五乘，大乘，等別異也。故其根本諸法，如四諦，如二諦，如十二因緣，如八正道等。說不爲諸乘所同。雖或權量有別。亦惟因對方便之善巧耳。實際上復何所建立哉。

如說諸行无常，以對治執常者之病。常病除已，無常不立。若復執无常。則又爲說眞常第一中道義諦。如說諸法无我，以對治執我者之病。我病除已，無我不立。若又執無我。則更爲說眞我法身清淨本體。如說涅槃寂靜，以對治執生者之病。生病除已。涅槃不立。若更執無生。則復爲說本有不生無滅可得之旨。

自餘一切諸法，皆準是義以說。衆生病除，法藥不立。善巧方便，如是而已。

由是可得佛學建立之程序如次。

原始佛教，對外道立。

原始佛教，即小乘佛教。

對執有者，立空義。

執有者。吠檀多，數論師等。

對執空者，立假義。

執空者。勝論師，尼乾子，空見外道等。

對執世間者，立出世間義。

執世間者。一切外道所同。

對執我者，立無我義。

執我者。僧法論師，毗婆沙論師等。

對縛著生死者，立解脫涅槃義。

縛著生死者。迦毗羅仙，勝論師等。

大乘佛教，對小乘立。

簡小，號大耳。實即小乘之究竟義。

對執毗曇成實人，立法性空義。

毗曇，成實，並執有實。

對惡取空人，立法相假義。

惡取空人，近似斷見。

究竟佛教，對大乘立。

實即大乘之究竟義耳。非大乘外別有其教也。

對有所得人，立无所得中道第一義。

有所得人，即執大乘法相假者。

對无所得人，立即事而真本有瑜伽義。

无所得人，即執大乘法性空者。

由是，又可得佛學建立之決定義曰。

佛學者。爲指導人生於正軌而建立也。

爲解決人生之疑問而建立也。

爲簡除人生之謬誤而建立也。

爲消滅人生之困難而建立也。

爲授與人生以極樂而建立也。

爲成就人生之真義而建立也。

然則佛學者，可以一言而蔽之曰。

佛學，蓋爲人生而建立者也。

第三節 傳宏

一 原始佛教

甲 時勢之關係

佛家哲學

佛教建立之時，印度民族已極發展。所謂政治文化中心地。既由 Pancala 班加囉 Matsya 麻至耶 Surasena 須囉色那等處，而漸集中於 Magadha 摩伽陀。其時之婆羅門。亦由 Veda 吠陀時代，進而為 Brahmana 婆那摩囉，乃至 Upanisad 烏波尼沙曇時代。其族，又以迭為諸國王師之故。於習婆那摩囉，烏波尼沙曇，及 Sutra 修多羅之餘。更精於 Vedanga 吠曇伽。即所謂吠陀支分書也。

吠陀支分書中，含有如左諸學。

Ithasa Purana 史傳學，

Kaitabaha 知學，

Pitrya 數學，

Daiva 歷學，

Nidhi 辨證學。

V-a'ovakya 政治倫理學，

Bhuta Vidya 軍事學、

Syurveda 醫學、

Ksatra Vidya 星學、

Rasi 占學、

此外尚有多種。今舉其略耳。

故其於形而上形而下等學，莫不貫攝而多所發明。而 Ksatrya 刹帝利族，遂益倚爲臂助，尊爲導師。於是婆羅門之權威，乃隨王族之兼并而遍及於五印度。然同時以東方之 Kosala 拘薩羅 Kasi 迦尸 Videha 韋提波等族，頗與中國接近。受中國之感化。漸變其固有之文明施設，而從中國。乃至彼諸地之婆羅門學者，亦多少受其傳染，而思想一新，浸假而全印之婆羅門學者，亦頗於無形中受其影響，而有新文明之變化。而尤以 Kosala 拘薩羅之 Savathi 舍衛城。Magadha 摩伽陀之 Raajagrhah 那惹格蘭城。（那惹格蘭，舊譯爲王舍城）。

Vamsa Vatsa 芬薩婆扎之 Kosamhi 憍賞彌城。Vyji 跋耆之 Vaisali 毗舍離城。爲其運動最烈之地。或創立儀軌。或組織教團。甚且變其學者之名爲 Samana 沙門，以與普通婆羅門別。其尤得 Vai Sya 吠舍 Sutra 成陀羅等之歡心者。則因其頗有漸次革除舊婆羅門階級貴族之趨勢也。惟惜思想新，組織不備。猶未堪當舊婆羅門之頹勢，而盡取而代之。則殊弗足以饜飮印民之望。於是原始佛教，不得起而助其工作，而代之以興矣。

乙 思想之影響

佛教建立之時。印哲思想極其紛雜。舊婆羅門之爲帝師者。一方於梵我有神之觀念，既仍堅固保守其 Kuruk Setra 俱慮格士特囉以來之思想而不變。

印度前時期之文明本源地，爲恆河上游之 Kuruk Setra 俱慮格士特囉。

一方於 Vedanga 吠陀支分書之諸 Vidya 學藝，亦充分研討而多所發明。新婆羅門。則挾其東方輪來之思想，而廣立異義。於是新舊思想，既相辯難攻擊。而舊婆羅門之觀念與研討所得，亦恆自出常軌。爾時印人以是之故。對

於新舊兩派之婆羅門，皆不免多所失望。然而印哲之思想界。則因之奮發。有如潮流洶湧，而蔚爲大觀矣。夷考其時思想界，前後一二百年間之傾向，約可區畫爲四。

一者。舊婆羅門，依然維持其三種主義。所謂吠陀梵作主義。婆羅門無上主義。祭式萬能主義。

二者。流俗信仰，則以 Brahma 梵天 Visnu 毗紐 Siva 濕婆等三神爲其中心。而一方仍保守其 Kuru 俱盧古族之 Mahabharata 摩訶波囉達思想。

摩訶波囉達者。印度古通俗文學中之大記事詩也。其詩頗富於種族競爭之思想。

三者。哲理思想，則因婆囉摩囉烏波尼沙曇之激發，而漸趨於理論之發展。如數論瑜伽正理等六派。均有春潮怒起之勢。

四者。反對吠陀之思想，如六師等者。亦應時而起。

六師之思想如左。

第一、Purana Kassapa 富蘭那迦葉波。於固有之倫理懷疑。以爲善惡無有業報。

第二、Makkhali Gosala 末伽梨俱舍羅。以爲一切有固定之命運不必強爲。經若干劫已，自然解脫。所謂 Sivara 邪命外道者是也。

第三、Sita Kesakimbala 阿夷多翅舍欽婆羅。以爲人生四大合成，死後還爲四大。故人當快樂。不必苦拘於嚴肅之倫理。羅什以此派爲別開夜見羅厥子。

第四、Pukudha Kaccayana 浮俱陀迦旃延。反對色心不滅之說。以爲人生由地水火風苦樂生命七原質而得成立。七質集合離散，故有生死之現象。人生，一極端之機械耳。生何必戀，死何必怖哉。羅什以此派爲阿耨多翅舍欽婆羅。

第五、Sanjaya Belatthiputta 散惹耶毗羅底子夫達。蓋詭辯之懷疑論者。以爲或有，或無，或亦有亦無，或非有非無。凡顛倒矯亂，皆是真理也。羅什以此派爲迦羅鳩駄迦旃延。

第六、Nigantha Nataputta 尼乾子若提子。以爲人生者，基於 Jiva 命

及 *Siva* 非命之二元。故宜苦行戒殺，以自立範疇，而至於解脫也。

是諸思潮。或分，或合，或轉，或還。極盡奇幻之致。可謂思想界之大觀也。然印民至此，已養成博辨深思之風尚。其對四種思潮，並多懷疑。而極希望別有特出之明哲，開示以極正確之真理。於是原始佛教。乃應其請，契其機，當其運會，而崛起焉。故凡婆羅門之新舊，吠陀之從違，哲理之純雜，民俗之向背。原始佛教，莫不據為資料，而因以損益。正其誤謬，而存其美善。是以頗能得印度諸民族之歡心，而為其學者之所信仰也。

丙 主張之確定

釋迦牟尼佛陀之將應衆生而建立佛教也。先順婆羅門法，出家於其根據地之 *Kuru* 俱盧。然後漸向 *Vaisali* 毗舍離 *Rajagṛham* 那伽揭囉進行。此諸地者。皆新舊思想之叢淵，而堪就以研究者也。故佛陀於以參師問法，以示非無師承。繼乃博探其理，深習其事，以示非無踐履。卒則會而通之，約而精之，推諸衆生，反諸自心。以示實際惟證自心而已，非有所得於外。

當是之時。佛陀初學定於 *Siara Palana* 阿那囉克那麻，及 *Utaka Pa-naputs* 烏拉克囉麻夫達，而無所得。遂又別習苦行七年。更別入深定六年。然後毅然決定昌言曰。如是等法，何有效哉。徒自苦耳。吾將準吾與一切衆生共同本具之最正覺，而教之矣。蓋佛陀爾時，於婆羅門乃至新舊諸派之一切思想一切教理一切禪定一切方便一切儀軌一切苦行，莫不實地研究習而躬行之。既已歷其究竟。故能據其實際，作此無畏說也。

由是通合印哲新舊各派，揆諸時勢，準諸民生，攷其宜否，決其去取，而確定其布教之主張焉。

佛陀布教主張之大綱。其思想方面，約有三端。一者，崇德，二者，修德，三者，辨惑，是也。其行爲方面，則有二端，一者，除苦，二者，與樂，是也。其究竟方面，則有二端。一者，解脫，二者，證得，是也。試著其略如左。

思想中之崇德者。佛陀撥亂反正之第一步標準工作也。當時各派思想，紛

然雜作。靡不自以為是，為無上，為第一。而斥他為非，為下劣，為凡眾。佛陀則皆為之比較簡擇。正其名實，而著其相用。理其條緒，而章其美善。然後因以明標宗義。取其適宜於人生者，立為正法。俾各自得其本有之真，而捨其誤會之妄。如所謂三歸依，

一者，*Buddham saranam gacchami* 歸依佛。

二者，*Dhamam saranam gacchami* 歸依法。

三者，*Sangham saranam gacchami* 歸依僧。

五戒，

一者，*Panathipata pativirato hoti* 不殺生命戒。

二者，*Sbhinnada pativirato hoti* 不得不與而取戒。

三者，*Kamesu micchacarapativirato hoti* 不邪淫戒。

四者，*Muovada pativirato hoti* 不妄酒戒。

五者，*Sura-meraya-majja pamadattana pativirato hoti* 不醉酒戒。

三學，

一者，Sila 戒學。

二者，Samadhi 定學。

三者，Panna 慧學。

三十七道品，

一者，Kayasmrtyupasthanam 身念住。不淨

二者，Vedanasmrtyupasthanam 受念住。苦

三者，Cittasmrtyupasthanam 心念住。無常

四者，Dharmasmrtyupasthanam 法念住。無我

是爲Catvāri smrtyupasthanāni 四念住。隨順慧緣住

五者，Anutpannamam papakanam akusalānam dhammanam anu-

tpadaya chandma janayati 未生惡，令不生。

六者、*utpamnam papakanam akusalanam dharmnam prahana*
ya chandana janayati 已生惡、令永斷。

七者、*Snatpamanam kusalanam dharmnam utpada ya chandam*
janayati 未生善、令生。

八者、*Utpannanam kusalanam dharmnam sthitaya bhuyobhava*
ya asamparamosya peripuranaya chandam janayati, vyayac-
hate, viryamara bhati, citam pragshnati, samyak pradad hati 已
生善、令增上。

是爲 *Sammaippadhana* 四正斷。斷邪勤正

九者、*Chandasamadhiprahanasamsk arasamanvagato rddhipadah*
欲如意足。

十者、*Cittasamadhiprahanasamsk arasa manvagato rddhipadah* 令
如意足。

十一者，Viryasamadhiprahanasamskarasamanvagato rddhipadah
精進如意足。

十二者，Mimamsasamadhiprahanasamskarasamanvagato redhip-
adah 思惟如意足。

是爲Cattari Iddhigada 四如意足。心安隱於緣中行

十三者，Sraddhendriyam 信根。

十四者，Virsyendriyam 精進根。

十五者，Smrtindriyam 念根。

十六者，Samahindriyam 定根。

十七者，Prajaendriyam 慧根。

是爲Pancendriyani 五根。轉智心得者名根

十八者，Sraddhabalam 信力

十九者，Viryabalam 精進力。

二十者，Smrtibalam 念力。

二十一者，Samadhibalam 定力。

二十二者，Prajnabalam 慧力。

是爲Panca balani 五力。利智心得者有力

二十三者，Smrtisambodhyangan 念覺支。

二十四者，Dharmapravicayasamboalhyangan 擇法覺支。

二十五者，Viryasambodhyangan 精進覺支。

二十六者，Pritisambodhyangan 喜覺支。

二十七者，Prasrabdhisambodhyangan 輕安覺支。

二十八者，Samadhisambodhyangan 定覺支。

二十九者，Upeksasambodhyangan 捨覺支。

是爲Sapta bodhy-angani 七覺支。修道在覺

二十者。Samyagdṛṣṭih 正見。

三十一者、Samyaksamkalpan 正思惟。

三十二者、Samyagvak 正語。

三十三者、Samyakkarmanatah 正業。

三十四者、Samyagajivah 正命。

三十五者、Samyagvyayamanah 正精進。

三十六者、Samyaksmritih 正念。

三十七者、Samyaksamadhih 正定。

是爲Aryastanga-marga-namanani 八聖道支。見道在道等。皆各派之勝義，而佛陀因而正其用者也。如所謂四無量心，Catvāry

apramāṇāni

一者、Meatiri 慈。

二者、Karuna 悲。

三者、Mendita 喜。

四者，Upekṣa 捨。

六隨念，Sad anusmrtayah

一者，Buddhānusmrtiḥ 念佛。

二者，Dharmānusmrtiḥ 念法。

三者，Saṃghānusmrtiḥ 念僧。

四者，Śīlānusmrtiḥ 念戒。

五者，Vyāḡānusmrtiḥ 念施捨。

六者，Devatānusmrtiḥ 念天。

十二頭陀行，Dyādasa dhuta-guṇah

一者，Pāṃsukhikā 著糞掃衣。

二者，Praicivarikā 但有三衣。

三者，Namatkā 但持糲衣。

四者，Paṇḍapatikā 乞食。

佛 宗 學

四三 國立中央大學

五者、Ekasanikah 日一食。

六者、Khalupascadhaticah 先止後食。

七者、Aranyakah 寂靜。

八者、Uksamulikah 樹下坐。

九者、Abhyavakasikah 露地住。

十者、Smasanikah 塚間住。

十一者、Naisadikah 坐不臥。

十二者、Yathasamstarikah 隨處住。

等。則各派之修法，而佛陀因而成其功者也。故佛陀恆言曰。

Adhuna 如是。

Yathabhutanamadassana 如實。

又恆言曰。

Nirvanam 本來清淨自性涅槃。

Paripurnasamkalpan 具所本具。

Bodhicitta-ampramosah 菩提心無妄。

Aviparyasatatahata 性不顛倒。

蓋謂不自立法，不自立義。但於法義善巧。能取其固有之長，而去其本無之短。以順時應宜，如實而善用之而已。佛陀之崇德，如是如是。

思想中之修應者。佛陀撥亂反正第二步之修行工作也。當時各派於其知見。莫不堅固取著，顛倒迷亂。佛陀則爲示以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之義。令知一切法無有自性，無可住者，無作作者。但自繫自解，自縛自脫耳。於是復本是而正其非。教以 *Īśvarī aryasatyani* 四諦。

一者，*Duḥkham* 苦聖諦。

二者，*Samudayah* 集聖諦。

三者，*Nirodhah* 滅聖諦。

四者，*Mārgah* 道聖諦。

Dvadasangah praitiyasamutpadah 十二因緣。

一者，Avidya 無明。

二者，Samskara 行。

三者，Vijnanam 識。

四者，Namarupam 名色。

五者，Sadayatanam 六入。

六者，Sparsah 觸。

七者，Vedana 受。

八者，Tsnna 愛。

九者，Upadanam 取。

十者，Bhavan 有。

十一者，Jatih 生。

十二者，Jaramranam 老死，Daurmas yam 憂，Paridevaha 悲，

Dukham 苦、Upayasah 苦。

等。今悟無明本無，苦由自取，之 Pativasamuppada 緣生道理。不復 Upadana 執著。而得 Mcakka 解脫。更又直揭其執著之本源，在有 Sakkāyaditthi 我見。而爲設種種方便，令其除去我見之隱患，而得 Anatta 無我。我慮既除。諸執之株杙已盡。自然弭亂而之於正矣。

思想中之辨惑者。佛陀撥亂反第三之抉擇工作也。爾時各派思想之棼亂，可謂沸達極點。其尤疑似亂真，擾害知見者。則有如左之八種論。

一者，*Assata vada* 常見論。謂我及世界，俱常。

二者，*Ekacca sassatika* 半常半無常論。謂世界及有情，俱半常半無常。

三者，*Antanantika* 有邊無邊論。謂世界有邊乎，無邊乎。種種推論，靡有實際。

四者，*Amaravikkhepika* 詭辨論。謂一切法相，俱無定義。

此派。一名不死矯亂論。一名捕鯁論。謂其意義均涉兩端。依違疑似，不可究極。按之不得，極之已遁。欲盡其說，難於捕鯁。

五者，*Adhicasamuppada* 無因論。謂凡一切皆偶然之現象，並無因果。

六者，*Udhamaghatanika* 死後論。謂死後有種種意識：種種狀態。

此派。於死後之意識狀態，作種種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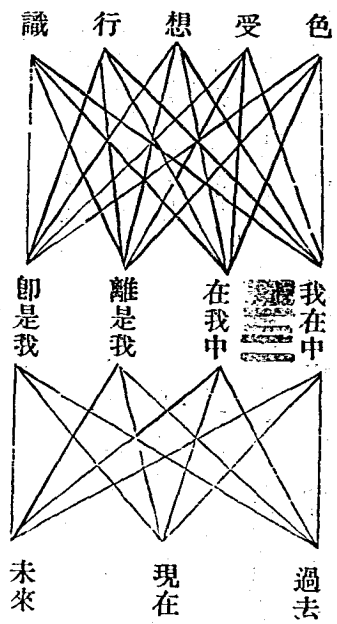
七者，*Ucchedavada* 斷見論。謂死後斷滅。

八者，*Dittha dhammaniddana* 現法涅槃論。謂現法中有最高之境界，號爲涅槃。

此八種論，但一我見耳。若歷五陰三世而細分之，則爲六十二見。具如左頌及圖。

六十二見頌曰。一陰具四句。五陰成二十。歷三世六十。加斷常二本。

六十
二見
之圖



以上共六十見。加斷常見。二見，爲六十二見。

如是諸論。佛陀皆按其所本。推其始末，而爲之一一分析，一一批評。俾知若爲因人起之我見，若爲因法起之我見，若爲我見之株杙，若爲我見之變態，云何而彌綸幻妄，云何而得轉正知。靡不別似於微，善導以正。於是各派之蔽惑俱釋。悉能擇善而從，以之於覺矣。

行爲中之除苦者。佛陀思想實踐之第一步滅妄工作也。各派之苦行。豈甘於自苦哉。亦欲因以求樂耳。然苦非樂因。樂非苦果。因苦求樂，亦徒自

苦而已。佛陀憫之。則爲說 *Dukkhama* 苦 *Samudaya* 集二諦。俾知苦之實際，無有 *Svabhavahctuta* 自性 *Svalaksanam* 自相。而苦之緣起，實惟 *Atmasnchata* 我愛。愛貪不除，苦本堅固。以是求樂，終無得期。又爲說除苦方便。俾能 *Alpecchan* 少欲，以斷苦之正因。 *Samtustah* 知足，以斷苦之助緣。更爲廣說一切 *Vinayavastu* 律根本分。俾其刮磨細垢。妄緣已盡，妄因不生。苦本既摧，苦果自壞。斯則佛陀除苦之真諦，不同各派者也。

行爲中之與樂者。佛陀思想實踐之第二步返眞工作也。各派之求樂，皆求得於外。始則蘄梵之贊我靈。繼則率靈而歸於梵。終則惟恃乎梵，而幾自忘其靈焉。夫苦樂，皆相應緣生，而非他所能作。今乃蘄樂於梵，云何可得歟。佛陀憫之。乃爲說 *Nirodhan* 滅 *Margah* 道二諦。俾知 *Bodhita* *sampramasah* 菩提心本無妄。 *Nirvanam* 涅槃本來清淨。則人生本有至樂，固亦具足無欠。但自證知而已，寧從外得耶。因又教以 *Arahasama*

dash 無靜二味。令其 Yoniso manasikarah 如理作意。Prīṭimanash
kayahprasarabhyale 意悅而身安。prasrabdha kayā sukham vedayati
身安而受樂。Sukhīṣya cittam samadhiyate 受樂而心安。Samahita
citto yathābhūtam prajānāti yathābhūtam pas, yati 心安而如實知見
。Antiprapṭastavakarthaḥ 達聖已利。善能 Samyagajnasuvimuktaḥ
以真知心得解脫，而後可謂爲 Sarvaśeṭoyasiparamaparāmaprāpṭah 至心
第一究竟自在之樂也。至心第一究竟自在之樂，始爲無苦真樂。豈同各派
之求而不可必得，名樂實苦者哉。

究竟中之解脫者。佛陀本懷成就之第一步離繫工作也。各派莫不自以爲得
真解脫。而實則非 Kamapratisamyuktah 欲界所繫，即 Reupapratisa
myuktah 色界所繫，或 Anupyaapratīsamuktah 無色界所繫。無能 Pa
tipuritasuklaacharmah 究竟清淨者。佛陀憫之。乃爲說 Sunyata 空 Ani
nīttam 無相 Aprānīhan 無願 Trīni vimokṣa-mukhani 三解脫門。俾

得 *Suvinuktaprajñā* 正智解脫，而 *Kṣīnasravā* 盡諸漏。蓋必如是而後可謂 *Vasibhūta* 得真自在也。

究竟中之證得者。佛陀本懷成就之第二步淨覺工作也。各派莫不自謂有其涅槃可得，而生 *Māhān ahamkārah* 大我慢。卒之成一 *Mīṭhyatva* 邪見，*tarasīh* 邪定聚而已。佛陀憫之。乃爲說 *Apratis thītanirv anam* 無住涅槃，*Svasatprakasabhrāntosusatp* 普同性具之道。俾知自證之 *Suvisuddhabuddhīh* 最清淨覺，亦得所本得耳。非有獲於外也。得所本得，同於無得。是爲 *Anupalambhayogena dhavati* 無所得相應。如是 *Nirvanamargavasthīh* 住涅槃道。始得謂之 *Paripurnasukladharmah* 圓滿清淨，*Kṛīakṛtyah* 所作已辦。而可號爲 *Anuttarah Samyaksambuddhah*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

就斯以觀。佛陀之主張。固皆因婆羅門新舊思想之是，而正其非。集婆羅門教綱方術之成，而善其用。俾人生各得本其無妄之菩提心，而依相應之方便

實踐乎適當之塗軌。歸歸於自有之清淨涅槃家。如是焉耳矣。然則佛教之建立。誠可謂實踐人生之理想，而適用之者也。

丁 地位之成就

釋迦牟尼佛陀，於四十五年之間。根據印哲理論與實際不二之特長，而爲印人正其思想知見。導之進行。示以歸宿。發其固有，而去其本無。標以中道，而除其偏蔽，解其繫縛。於是印人以其教而不迷，則號之爲 *Buddhah* 佛陀。以其教而破有執，則號之爲 *Bhagavan* 薄伽梵。以其教而明所趣向，則號之爲 *Siddh* 薩新埵。

薩斯埵。此云天人師。

以其教而得解決一切問題，則號之爲 *Sarvajnah* 薩般若。以其教而曉了世間一切實相，則號之爲 *Lokavit* 羅迦毗地。

羅迦毗地。此云世間解。

以其教而得調御習氣祛除煩惱，則號之爲 *Purusadanyasarahih* 部慮薩

頓耶薩那提。

部盧薩頓耶薩那提。此云調御丈夫。

以其教而得成種種明行，則號之爲 Vidyacaranasampannah 毗地耶迦囉那三摩巴那。

毗地耶迦囉那三摩巴那。此云明行足。

以其教得具一切正等知見，則號之爲 Samyak sambuddhah 三昧耶古薩摩勃陀。

三昧耶古薩摩勃陀。此云正徧知。

以其教而得如所從來安善而去，則號之爲 Tathagatah 多他阿伽多 Suga。 嚩。蘇伽多。以其教而能於世間於法界爲 Prabhuh 最勝主，則號之爲

Dokajyesthah 盧計惹曳瑟陀，

盧計惹曳瑟陀。此云世尊。

Dharmasvarni 達囉麻薩婆彌。

達囉麻薩婆彌。此云法王。

又以佛陀之教軌，理論，思想，皆具印哲之特長，無其所短。極能滿足印人之願欲。則號之爲 *Vadismhan* 婆地悉麻訶。

婆地悉麻訶。此云無畏說者。

佛陀之教軌。多根據婆羅門之 *Dharma sutra* 法經，及俱感之 *Meahsb-
dharma* 大記事詩，而修正之。如五戒，十善，持齋，出家，等種種制度是也。

佛陀之理論。多根據烏波尼沙曇，及僧佉瑜伽等學說，而廣其義。如菩提，涅槃，四諦，十二因緣，等種種法門是也。

佛陀之思想。多根據吠檀多，及非吠陀之數論勝論正理六師等，而變通之。如身心解脫，身心相應，人類平等，解脫知見無差別，一切法非有無，等種種宗計是也。

以是等故。佛陀之教得行於印度。而印度之諸派，亦莫不謂佛陀之教有如

左之三德。

一者，Nirmanah 尼阿末麻。

尼阿末麻。此云無我相。

二者，Niravadyah 尼囉婆達耶。

尼囉婆達耶。此云無不善。

三者，Nirdvandvah 尼阿達龐達頗。

尼阿達龐達頗。此云無諍。

而宜號之爲 Majjha 中道。中道者。謂其能遍與一切相應，而無不宜也。是則佛教地位之成就者，可知已。

戊 正法之傳布

子 總釋

釋迦牟尼佛陀原始正法，不出四諦。四諦者，苦集滅道四聖諦也。謂之諦者，真實不虛故。謂之聖諦者，聖者所知見故。此四聖諦，攝原始佛教一代正

法盡。何以故。佛陀爲解脫世間苦，而出家求道成佛轉法輪。彼之正法，則除苦之正法也。除苦，必先知苦。知苦已，則必識其苦因。識知苦已，則必期於除滅。期滅苦者，則必求於正道。然後依於正道，而斷集因，滅除苦果，得真解脫。轉凡爲聖，惟此諦耳。如來正法，豈有加於此者哉。

丑 別舉

標

四諦法相，別舉如次。

列

第一 苦聖諦

苦聖諦者。世間衆生不識緣生，執有自性。自他相違，遂多苦惱。苦而不自知苦。且妄於苦求樂。間有畏苦而求出離，亦復不知辨苦業相，轉以苦法爲出離因。以是之故，輪回苦趣，終無出期。如來愍之。乃爲分別示以苦相苦業苦果。俾知是苦，實爲自作之苦。是真苦惱，而非除人能解。欲免此苦，

亦惟速自覺耳。如來此教，能令一切衆生真實覺知苦是真苦應真出離。是故名苦聖諦。

所謂苦相者，略說有二。

一者，*Panar astauidukhatāh* 八苦。

1. *Jatir dukkhatāh* 生苦。凡五。

受胎苦。 識託母腹成胎，恆受迫隘不淨之苦。

種子苦。 識種託胎，恆隨母之氣息出入，不得自在。

增長苦。 母腹十月，恆爲內熱煎煮。腸臟逼夾，如在獄中。

出胎苦。 初生，冷熱風侵，衣物觸體，並如受劍刺割。

形類苦。 一爲形限，品類境遇悉受限制，不易轉變。

11. *Jarādūkkhatāh* 老苦。凡二。

變易苦。 少壯至衰，氣力變易，動止不寧。

滅壞苦。 體力既衰，日益耗散，漸次滅壞。

三， *Vyadhidukkhatah* 病苦。凡二。

身病苦。地大不調，舉身沈重。水大不調，舉身浮腫。火大不調，舉身蒸熱。風大不調，舉身偏強。四大不調，百病叢起。

心病苦。常懷苦惱憂切悲哀，無以自解。

四， *Maranadukkhatah* 死苦。凡二。

病死苦。壽終病瘞之死。

惡死苦。惡緣諸難之死。

五， *Priyaviprayoge dukkham* 愛別離苦。

六， *Apriyasamprayoge dukkham* 怨憎會苦。

七， *Yad apicchaya paryesamanetabhate tad api dukkham* 求不得苦

八， *Samksepena pancopadanaskandhadukkham* 五陰盛苦。凡五。

色聚不實苦。色聚如水沫。虛有相狀，體不堅實。

受聚無常苦。受因業繫，須臾卽沒。起滅無常。

想聚虛妄苦。想無實體，因念妄成。

行聚危脆苦。行無中堅，脆如芭蕉。

識聚幻惑苦。識心分別隨境生滅，如幻不實。

二者，*Jaya dukkham* 三苦。

一，*Dukkhadukkhatah* 苦苦。苦受相應，以苦益苦。

二，*Samokaradukkhatah* 行苦。有漏之法，*Catvāri laksanāni*

四相遷流。

四相者，生住異滅也。

三，*Viparinamadukkhatah* 壞苦。

是爲苦相。

所謂苦業者，略說有三。

一者，Banca chandah 五欲。引苦之業。

一，Rupam 色。色爲眼欲。引起眼業，樂著成苦。

二，Sabdah 聲。聲爲耳欲。引起耳業，樂著成苦。

三，Gandhah 香。香爲鼻欲。引起鼻業，樂著成苦。

四，Rasah 味。味爲舌欲。引起舌業，樂著成苦。

五，Sprastavyam 觸。觸爲身欲。引起身業，樂著成苦。

一一者 Panca niyaranam 五蓋。成苦之業。

一，Kamachandah 貪欲。

二，Vyapadah 瞋恚。

三，Thinamiddhah 睡眠。

意識昏孰曰睡。五情闇冥曰眠。五情者。五根也。

四，Uddhacchah 掉悔。

妄舉爲掉。輕變爲悔。

五， *Vicikicchah* 疑。

三者， *Ekavimsati sannojanah* 二十一結。永苦之業。

一， *Abhijhavisama bobhah* 非法欲。

二， *Vyapadah* 惡貪。

三， *Kadhah* 瞋。

四， *Upanahah* 瞋。

五， *Makkhah* 覆。

六， *Palhasah* 嫉。

七， *Issah* 貪。

八， *Macchariyah* 瞋。

九， *Mayah* 詭。

十， *Satheyyah* 誑。

十一 *Thambhah* 無慚。

-
- 十二，Sarambhan無愧。
 - 十三，Manah慢。
 - 十四，Atimanan大慢。
 - 十五，Md h 傲慢。
 - 十六，Oamadah放逸。
 - 十七，Mithyadrstih 邪見。
 - 十八，Rhava ragah有愛。
 - 十九，Thinamiddhah 睡眠。
 - 二十，Vicikicchah 疑惑。
 - 二十一，Avijeh無明。
- 是爲苦業。

所謂苦果者，略說有三。

一者，Lokadhatuh 世界。世者，選流爲義。界者，別異爲義。選

流，則念念變壞。別異，則方方質礙。故世界總以壞爲義。別相如次。

一、Lokah世。世者，時間也。有左諸相。

Ksanah剎那。一念之九十分之一。

Tatksanaah 恒剎那。百二十剎那。

lavah臘波。六十恒剎那。

Muhurtah牟呼栗多。三十臘波。

Kalah迦邏。五牟呼栗多。卽一實時。

Divasah地婆沙。三迦邏。卽一日。

Ahoratrah阿訶羅特囉。六迦邏。卽一晝夜。

Ekapakshah伊迦波。十五晝夜。卽半月。有二。

Suklapakshah蘇克囉波。白月分。卽上半月。

Krsnapakshah勒那波。黑月分。卽下半月。

Masah摩沙。三十晝夜。卽一月。

Varsam 婆而商。十二月。卽一年。

Kalpah 劫波。人壽一增一減，爲一小劫。

自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爲一 Utkarsah 劫增。

自人壽八萬歲減至十歲，爲一 Apakarsah 劫減。

Vivarta kalpah 毗婆塔劫波。二十小劫，爲一成劫。

Vivarta siddha kalpah 毗婆塔西達劫波。二十小劫，爲一住劫。

Samvarta kalpah 聖婆塔劫波。二十小劫，爲一壞劫。

Samvarta siddha kalpah 聖婆塔西達劫波。二十小劫，爲一空劫。

Antara kalpah 因陀羅劫波。成住壞空四劫。亦總名爲中劫。

Mahakalpah 摩訶劫波。合成住壞空四中劫，卽八十小劫，爲一大劫。

Apramana kalpah 阿跋囉麻囉劫波。謂如是大劫，甚多無量。

二、Dhatuh界。界者，空間也。有左諸相。

Paramanñ 跋囉摩奴。 極微。

Anñ安無。 七極微爲一微。

Loḍḍarajañ 羅哈那惹。 七微爲一金塵。

Abrajañ 阿鉢那惹。 七金塵爲一水塵。

Sasñarajañ 沙那惹。 七水塵爲一兔毛塵。

Aviraññ 阿毗那惹。 七兔毛塵爲一羊毛塵。

Gorajañ 歌那惹。 七羊毛塵爲一牛毛塵。

Vatayamaññochcharajañ 婆多耶囉計得囉那惹。 七牛毛塵爲一隙遊

塵。

Laksañ 那吒。 七隙遊塵爲一幾。

Yokañ 喻迦。 七幾爲一芥子。

Yavañ 耶拍。 七芥子爲一麥。

Angulī 因旬利。此云指節。七麥爲一指節。卽一寸

Anglī parvah 因旬利巴頤。三指節爲一指。

Ḥsrah 哈思達。二十四指爲一肘。

Dhanuh 達奴。四肘爲一弓。

Krasah 拘盧舍。五百弓。

Yojan m 踰惹那。八拘盧舍。卽一里。

Caturdaipako lokadh tuh 四洲世界。卽四天下。者卽世界之最小單位。徑，約一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四踰惹那。周，約三百六十一萬零三百五十踰惹那。中央有山，名 Sumeruh 蘇迷盧。高八萬踰惹那。山東之洲，名 Purvavidehah 弗珀毗達耶。山南之洲，名 Lambu dvīpah 閻浮提毗婆。山西之洲，名 Avāragodānīyah 阿婆囉拘陀尼耶。山北之洲，名 Uttarakuruḥ 烏恒囉俱盧。山洲皆在海之中。

Sahasraśudiko lokadhātīḥ 小千世界。千四洲世界，爲一小千世

界。

Dvīśahasra madhyamo lokadhātuḥ 中千世界。 千小千世界，爲

一中千世界。

Trīśahasramahasahasro lokadhātuḥ 大千世界。 千中千世界：爲

一大千世界。

Saha lokadhātuḥ 索訶世界。亦譯娑婆世界。索訶，此云堪忍。言其

苦特甚，非所堪忍也。 三千大世界，爲一索訶世界。是爲釋迦牟尼

佛陀一佛之領土。

Apramāṇa apramāṇya lokadhātuḥ 無量無邊世界。 謂如索訶世界者

，無量無邊也。

二者，Pañca śatīyoh 五趣。

一，Śaśā lokāḥ 天趣。 五趣中最勝最尊，惟一而大。故名曰天。有三

甲，Kama devah 欲界天。此界天。惟修十善。定慧不足，無以勝欲。凡有二類。

子，Bhaumah 地居天。此類天，惟修十善，智慧不足。雖亦修定，有身心相，著欲無厭。

Caturmaharajakayikah 四天王天。護世爲功。著欲較甚。

Vairanah 多聞天。

Dhrtarastrah 持國天。

Virudhakah 增長天。

Virupaksah 廣目天。

Trayastimsah 三十三天。卽帝釋所居天。常說善法。著欲較淺。

丑、Antarikshavasinah 空居天。深修十善。常依於定。身心欲相，漸次輕微。乃至如空，澄靜清潔。

Yamah 時分天。受五欲樂，知其時分。

Tustatah 知足天。於五欲樂，能知止足。

Nirmanaratayah 化自樂天。自化五塵，而自娛樂。

Paranimitavasavartinah 他化自在天。於他所化，而自娛樂。

2、Rupa devah 色界天。此界天，能修根本四禪，而用心盡散。

子、Prathama dhayana devah 初禪天。修習靜慮，有尋有伺。

離欲惡不善法，得三摩地喜樂生。

Brahmakayikah 梵衆天。

Brahmapurhitah 梵輔天。

Mahabrahmanah 大梵天。

丑、Dvitiya dhayana devah 第二禪天。尋伺寂靜。外內一趣。離

尋伺伺故，得二摩地喜樂生。

Paritabhah 少光天。

Apramanabhah 無量光天。

Abhasvarah 光音天。一口絕言音，以光當語。三摩地力，光音自在。

寅、Tṛtīya dhayana devah 第三禪天。離喜樂念。猶住於捨。

Paritasubhah 少淨天。意地樂受。離喜貪故，少分清淨。

Apramanasubhah 無量淨天。

Subhaktisnah 遍淨天。

卯、Caturtha dhayana devah 第四禪天。離苦樂念。離念復捨。究竟清淨。

Anabhrakah 無雲天。此天已前，皆依雲住。此天而往，乃真空居。

Punyaprasavaḥ 福生天。具勝福力，始得來生。

Bṛhatphalah 廣果天。此天，果報最勝。

Avṛhah 無想天。一名無煩天。無見思煩惱，雜故，一期心想不行。

。外道居此，名道涅槃。

Atapah 無熱天。 意樂調柔，離於熱惱。

Sudrsrah 善見天。 定障漸微。見極明徹。

Sudarsanah 善現天。 形色轉勝。善能變現。

Aghanisthah 究竟天。 色法之極。離於質礙。

Mahamahesvarayatana 大自在天。於色自在。

丙、Arupya devah 無色界天。 厭色樂空。修四空定。

子，Akasananty 空無邊處天。 離顯形表無表色，心緣虛空。

丑，vijñānantyayatana 識無邊處天。 捨空緣識。以識無邊爲處

。

寅，Akincānyayatana 無所有處天。 外離虛空。內捨心識。證入無所有處。

卯，Naivas-amināsanjñay atana 非想非非想處天。 離捨空

識。亦不緣無所有。

二、Meanness 人趣。修五戒法。慧，福，或具不具。

三、Pitrisayan 餓鬼趣。由諂誑心，造作五逆十惡等。應墮此趣。五逆者。

一、Meatghatah 弑母。

二、Pitrgatah 弑父。

三、Arhadvadhah 殺阿羅漢。

四、Samghabhedah 破和合僧。

五、Tathagatasyantike dustacirtaru dhrotpadanam 出佛身血。

是爲五逆。十惡者。

一、Vadhah 殺生。

二、Adattadanam 偷盜。

三、Abrahmacaryam 邪淫。

四、Uttaramanusyadharmapralapah 妄語。

五、Bhiksupsaisunyam 兩舌。

六、Uhavadah 惡口毀譽。

七、Sambhinnapralapan 綺語。

八、Abhidhyayah 貪。

九、Vyapadah 瞋。

十、Meityadristeh 邪見。

是爲十惡。

四、Tiryagyomigatah 畜生趣。愚癡邪曲，不自植立。應墮此趣。

五、Narakah 地獄趣。造作上品五逆十惡。應墮此趣。

三者，Nearah 魔界。用有所得心，生諸邪見，修諸邪定。應入此界。

第二 集聖諦

執有自性者，苦之因。自是其執而取著轉深者，苦之緣。因緣合集，苦果以

成。是名曰集。世間衆生欲斷苦果，而不識除苦之因緣。因緣不除，果何由斷。以是之故，彌欲去苦，彌益來苦。如來愍之。乃爲分別示以苦之正因助因，及與成苦之外緣內緣。俾知是苦，非無因緣而集。非識知集，不能斷其因緣。欲除苦惱，惟應善辨集耳。如來此言，爲令一切衆生真實覺知集是苦之因緣，而真實斷之。是故名爲集聖諦。

所謂集因者。有正有助。

集之爲正因者，有三。

一者，Atma我。世間衆生執身是我，而復於我起六種相。

一、Atmadrstih 我見。

二、Atmagraha我執。

三、Atmasneha我貪。

四、Atmanaaha我慢。

五、Atmanohaha我癡。

六、Atmanakarah 我所。

二者、Trini Karmanih 三業。身語意三，皆有牽引後有之力。

一、Kaya Karmanih 身業。身口是意業之表。

二、Vaca Karmanih 口業。

三、Manas Karmanih 意業。此是身語二業之本。

二者、Pancopadana skandhah 五蘊。諸蘊混合，或具或否。遂有宇宙

萬殊等不等之現象。

一、Rupaskandhah 色蘊。

二、Vedanaskandhah 受蘊。

三、Samjnaskandhah 想蘊。

四、Samskaraskandhah 行蘊。

五、Vijnanaskandhah 識蘊。

集之爲助因者，有二。

一者，Meula klesah 根本煩惱。其別有六。

一、Reagah 貪。

二、Pratighah 瞋。

三、Avidyah 癡。

四、Manah 慢。

五、Vicikits-ah 疑。

六、Drstih 見。

此見有五。

Sakayadrstih 身見。

Anthagrahadrstih 邊見。

Meithyadrstih 邪見。

Drstiparamarsah 見取見。

Silavatataparamarsah 戒取見。

二者、Upaklesah隨煩惱。其別有二十。

- 一、Asamprajnah 不知。
- 二、Meusitasmr̥titah 失念。
- 三、Viksepah散亂。
- 四、styanam昏沈。
- 五、Auddhatyam掉舉。
- 六、Pramadah放逸。
- 七、Kausidyam懈怠。
- 八、Asraddhyam不信。
- 九、Ahr̥k̥yam無慚。
- 十、Anapatrayam無愧。
- 十一、Meadah憂。
- 十二、Meraksah覆。

十三，Pradasah惱。

十四，Meatsaryam慳。

十五，Irsyah嫉。

十六，Meayah詔。

十七，Sathyam誑。

十八，Krodhah忿。

十九，Upanahah恨。

二十，Vihimsah害。

所謂集緣者，有內有外。

集之爲內緣者，有三。

一者，Kanksah惑。其別有二。

一，Darsanaprahataiyah見所斷惑。此惑以知識謬誤致迷四諦之理，故一名迷理惑。若見四諦之理，則此惑頓斷。故曰見所斷。

一、Bhavanaprahattyah 修所斷惑。此惑因感情謬誤致迷四諦之事，故一名迷事惑。若能數修諦理，則此惑亦斷。故曰修所斷。

二者，Vedanīyah 業。其別有九。

一、Karmasvakah 自作業。

二、Karmadayadah 受作業。

三、Karmasvaka vedanīyah 自受業。

四、Karmadadayavedanīyah 共受業。

五、Drsta dharmā vedanīyah 現世法受業。

六、Upapadya vedanīyah 次生受業。

七、Apara paryaya vedanīyah 又次生受業。

八、Niyata vedanīyah 定業。

九、Aniyata vedanīyah 不定業，

三者，Dhukhah 苦。其別有三。

一、Kamapratis myukta 欲所繫。甚，則落餓鬼畜生地獄趣。微，則入人趣，及欲界天趣。

二、Rupapratīsam yukta 色所繫。入色界天趣。

三、Arūpapratisam yukta 無色所繫。輕，則入無色界天趣。重，則墮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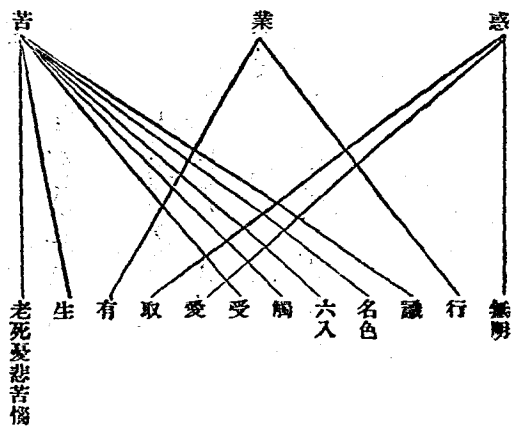
此業苦 卽攝十二緣起支盡。

無明支，愛支，取支，所攝。

行支，有支，業所攝。

識支，名色支，六入支，觸支，受支，生支，老死憂悲苦惱支，苦所攝。

圖表如次。



集之爲外緣者，卽是五塵。

第三 滅聖諦

苦惟集成。明集諦義，斷業煩惱，則苦永斷。是名曰滅。滅者，謂滅苦耳。非謂一切，滅盡同於龜毛兔角也。故以滅苦言，亦曰 Anavargah 解脫。謂能解脫苦之繫縛也。苦滅則樂成。故以苦，滅樂成言，亦曰 Nirvanam 涅槃。謂苦解脫者，即時還得本來自性清淨之究竟安隱處也。故此涅槃，亦曰 Nirvanam 至善。謂惟此本來自性清淨之究竟安隱處爲至善耳。如來既令一切衆生辨於集諦，則復爲示以究竟義曰。苦由集成。集因我起。自繫自縛者，自解脫之已耳。但不執我，一切煩惱頓時解脫。本來清淨自性涅槃，頓時證得。苦滅樂成，苦斯真滅。苦真滅故，名滅聖諦。所謂解脫者，有四種相。

一者，K sinasravah 盡諸漏。

二者，Nisklesah 無煩惱。

三者，Svīmuktacītah 心得解脫。

四者，Svīmuktaprajñah 慧得解脫。

所謂涅槃，有二種相。

一者，*Sopadhisesanirvanam* 有餘依涅槃。謂現身證得者。此時，雖離一切煩惱及生死流轉之業，但剛過去業因之心身仍在。故名有餘依涅槃。

二者，*Nirupadhisesanirvanam* 無餘依涅槃。謂壽命盡時證得者。此時苦樂憂喜，全得解脫。畢竟證得涅槃。不更受世間生。故名無餘依涅槃。

第四 道聖諦

滅苦而證涅槃，雖由了解集因而還以清淨自心證得本然自性清淨，然無方便策發，即無由知苦滅苦知樂證樂。則終不能趣於涅槃。此趣涅槃之方便，猶之趣涅槃必經之道路。是故名之曰道。由此道路進趣，而有斷惑轉業滅苦證真之淺深半滿等區別。於是其所得受用，亦因而異。就其受用所得言之，總名曰果。謂依滅苦道路所得之證真之果也。如來準滅諦義，爲一切解脫我執衆生說斯道果。俾依方便，真實滅苦，真實得樂。名道聖諦。

所謂道者，不出三學。

一者，*Sīlah* 戒。戒者，所以防身口之過非，絕心意之謬誤。能使苦繫分別解脫。故亦曰 *Paṭimokkasaḥ* 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此言別別解脫也。以是義故，戒爲解脫道首。欲滅苦者，皆應護持。其類有三。

一、*Sīkṣapadam* 攝學處戒。攝衣食言行止觀等種種學處。

二、*Samvaraḥ* 攝律儀戒。攝諸動止等律儀。

三、*Dhutaḡanah* 攝頭陀戒。攝諸頭陀行。

其例，有八。

一、*Parajīkah* 波羅夷迦。此云不共住。蓋極惡者，宜屏諸 *Saṅgham* 僧伽外，不與共住也。

二、*Samghavasesaḥ* 僧伽婆尸沙。此云僧殘。謂僧而殘者也。猶可懺悔。

三、*Aniyatauḥ* 阿尼耶多。此云不定。謂罪相未定也。

四、*Naihsargi payatīkah* 尼薩耆波逸提迦。此云應捨對治。謂應捨

去違法畜物，而後對治也。

五、Payatikah波逸提迦。此云應對治。謂惟應以法而為對治也。

六、Pratidesaniyah波羅地提舍尼耶。此云應發露。謂惟應自發露耳。

七、Saikksadharmah西又達磨。此云應學法。謂皆人生日用等應學之法。

法。

八、Avivadadharmah阿毗婆多達磨。此云息諍法。謂皆決定諍論之法也。

其義，有十。

一、Samghasamgrahayah為攝護僧伽。

二、Samghasusthutam為令僧伽盡善。

三、Samghasasparasaviharayah為令僧伽安樂。

四、Durmankunan pudgalanam nigrahayah為折伏無慚愧人。

五、Lajinam sparsaviharayah為令懷慚者安樂。

六、Anabhiprasannanam abhiprasadayah 爲令未信者信。

七、Abhiprasannanam bhuyobhavayah 爲令已信者增長。

八、Dṛṣṭadharmikanam asraṇam samvarayah 爲令現法無漏。

九、Samparavikanam Setusamudghatayah 爲永斷未來結縛。

十、Brahmacaryan ca me ciraṣṭhiti kam bhavisyati 爲令淨行永住。

是爲戒學。

二者，Samadhi 定。定者，所以令心取境而不亂，不爲欲蓋所轉，遂能引發通智，照見實相。故亦名曰 Samapati namanī 等至。等至者，謂以等心而觀，至於中道妙諦也。故爲解脫之要。欲滅苦得樂者，咸應修習。其相，有五。

一、Asubha bhavanānah 不淨觀。

二、Anapanabhavanah 入出息觀。

三、Catvāri dhayanah 四靜慮。

Prathamā dhayanah 初靜慮。身捨欲惡。心注一境。尋求伺察。
。念淨生喜。

Dutīyā dhayanah 第二靜慮。想除心安，住於一境。漸離尋伺。
。有意樂生。

Tṛtīyā dhayanah 第三靜慮。喜樂漸離，念惟住捨。正知現前。
得微細悅。

Catuṣṭhā dhayanah 第四靜慮。離苦樂念。不苦不樂，亦復離
捨。捨念清淨。

四、Cotvāri rūpā samāpattiḥ 四無色定。

Akāśānāntarīyatanam samāpattiḥ 空無邊處定。超一切色想。離
有對想。於種種想，不復作意。入於無邊空處具足住。

Vijānānāntarīyatanam samāpattiḥ 識無邊處定。超一切空無

邊處。入於無邊識處具足住。

Akincanyayatanaṃ samāpatthi 無所有處定。超一切識無邊處，入於無所有處具足住。

Naivasamjhanasamjhayatanam samāpatthi 非想非非想處定。

超一切無所有處，入於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

五、Nirodhasamāpatthi 滅盡定。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於滅受

想盡具足住。得此定已，當證 Arahat 阿羅漢果。

是爲定學。

三者，Panna 慧。慧者，所以分別諸法自相共相，簡擇四諦之理，而成斷妄證真之用。故亦名曰 Prañña 般若。般若者，謂是斷惑別理之深慧也。故爲解脫道之究竟。滅苦得樂者，必歸於此矣。其類，有三。

一、Sutamaya Prañña 聞所成慧。

二、Gintamaya praññā 思所成慧。

三、Bhavanamayi prajñah 修所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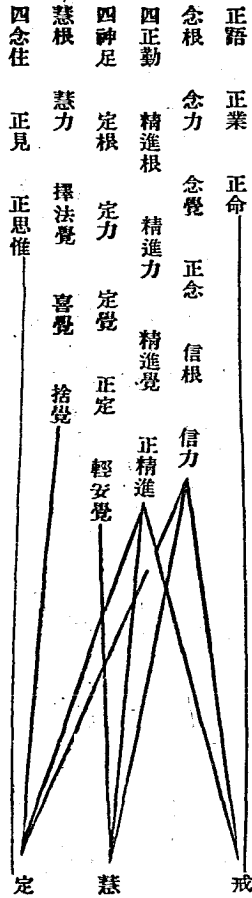
其別，有二。

一、Nissarana prajñah 具理慧。

二、Nairvedhika prajñah 決擇慧。

是為慧學。

此三學者，攝三十七道品盡。故名曰道。圖表如次。



所謂果者，分別有二。

一者、Savakah 聲聞。親聞如來所示滅苦得樂之道，四諦十二因緣之

聲，而能分別證悟成於行果。其階，有四。

一、Sratannāh 須陀洹。

須陀洹，此云預流。謂初入八聖道，即是初預於聖流也。

二、Sakḍagāmi 斯陀含。

斯陀含，此云一來。謂其欲界餘習，更有一生即盡。故一來也。

三、Anāgāmi 阿那含。

阿那含，此云不來。謂其欲界餘習已能盡斷，不復更生欲界。故不來也。

四、Arahāt 阿羅漢。

阿羅漢，此云無學。謂已具足應學，成就應行。心慧解脫，證得涅槃也。

二者，Pratyekabuddhah 獨覺。

梵語辟支佛，此云獨覺。謂其利根，能於無佛之世自然覺於十二因緣之

理，而斷惑證真，滅苦得樂。獨成聖果，故名獨覺。

二 大乘佛教

甲 機根之隨順

佛教建立。印哲思想受其影響，亦漸隨而變化。於是佛學者內承佛陀教誨，外受環境感觸。知見既轉，我執浸微。踐履既真，解脫亦速。佛陀知其機緣漸熟，乃更爲擴其知見。俾信宇宙人生不二無間，菩提諸法常住弗變之旨。而發起自度度他之宏願。自成成物之大行。以趣究竟涅槃之果。學者由是內智益開，外行相應。自知當作佛，堪任菩提，而生大歡喜。佛陀則贊之曰。

汝可謂 Bodhisattvāh 菩提薩埵者矣。

或進贊之曰。

汝乃可謂 Mahabodhisattvāh 摩訶薩埵者矣。

又獎厲之曰。

汝能習此 Vaipulyam 毘佛略 此云方廣教。者。汝真 Inaputrah 佛子。汝決當得 Anuttarah Samyaksambuddhah 無上正等正覺。

於是更貶彼先習原始佛教之僅知自利者曰。

Hinayanam 小乘。

又稱其現習之方廣教曰。

Mahayanam 大乘。

又或虞其仍著小乘微細餘習，而不能堅固修行。則爲廣讚大乘。如稱讚大乘功德經說。

此乘堅固。虛妄分別，不能傾動。故曰大乘。

此乘真實。窮未來際，無有斷盡。故曰大乘。

此乘寥廓。該羅法界，邈無邊際。故曰大乘。

此乘如空。包含一切，情非情類。故曰大乘。

此乘如地。普能生長，世出世善。故曰大乘。

此乘如水。等潤一切。令無枯槁。故曰大乘。
此乘如火。焚滅諸障。令無餘習。故曰大乘。
此乘如風。掃除一切。生死雲霧。故曰大乘。
此乘如日。開照群品。成熟一切。故曰大乘。
此乘如月。能除熱惱。破諸邪暗。故曰大乘。
此乘任持。諸佛聖種。展轉增盛。故曰大乘。
此乘周給。一切有情。令無匱乏。故曰大乘。
此乘能顯。世俗勝義。理趣究竟。故曰大乘。
此乘超過。獨覺乘等。最上無比。故曰大乘。
又或虞其堅執大見。而不復進趣。則爲廣釋進取大乘之相。如菩薩瓔珞經說
諸法無受取。上下及中間。不見有散落。此名趣大乘
虛空無善惡。法界恒清淨。法亦本無法。豈有染汙者。不見捨邪法。而修
無上道。復無下劣人。是爲大乘相。

佛慧無所著。法法無所生。無見起滅道。乃應大乘行。乃至說。

欲截大乘海，慎莫懷怯弱。端身正其心，便獲無生忍。如是贊勉之已，猶或慮其有所疑畏，則復爲之種種証明其果。如華手經說。

汝發無上心，乘於無上乘。是中無錯謬。當成佛法王。法集經說。

若住如是實，平等法界心。卽時諸佛記，是必成大覺。法華經說。

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綜是以觀。佛陀之建立大乘，純爲隨順機根，因應需要。絕無特殊施設。固亦因小乘固有之宜，而革其不宜。應爾時世界人類之要求，而示人生以正軌者也。

乙 思想之開展

佛陀之於大乘。其所爲建立之法，猶是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等。所異於小乘者，實惟開展其思想耳。故大乘終始，在於般若。蓋智慧濬發，則觀照清明。標準正確，則志趣堅固。然後內省自我，外攬法界，則有如嚇日麗天。又何隱而不見，何微而不著耶。是以法雖同於小乘，而其性量迥別，四諦，則了知三諦。世俗諦。勝義諦。因緣，則通達緣生。道品，則廣之爲諸波羅蜜，乃至三解脫門四無量心等。功用既別，証果亦殊。擴聲聞爲十地，齊緣覺爲等覺矣。故法相人釋大乘體相云。

謂大乘者，教大。證順大乘三藏教法。理大。本真如六度等行大。行。六度等果大。究竟菩提涅槃也。法性人釋大乘義云。

大乘者，般若大故。此義，有十。

- 一，實相無邊無底無外，般若照之。故大。
- 二，般若爲三乘本，出生三乘。故大。
- 三，般若由實相生。實相無依，般若亦無所住，直趣佛道。故大。

四，諸賢聖位俱成就於般若觀中。故大。

五，三大阿僧祇劫，

我執除，爲一大阿僧祇劫。法執除，爲二大阿僧祇劫。空執除，爲三大阿僧祇劫也。

修此大慧。故大。

六，能斷無明大惑。故大。

七，拔三界內外一切大苦、故大。

八，諸大菩薩之所行法。故大。

九，於衆行中最勝無過。故大。

十，信之得大福，毀之招大罪。故大。

斯則思想所轉，因果全移。焦牙敗種劣根卑性之機，至此始一酒面淨。佛陀建立大乘之本懷，亦於斯而遂焉。是故小乘大乘，原無區別。思想之差，乃有異名。大智度論六十五云。

譬如大雨。大樹則多受。小樹則少受。以是義故。當知初轉法輪亦大。

釋迦初度橋陳如等。爲初轉法輪。在橋陳如等小樹，所得小者。而諸天

菩薩，多於以證無生忍，則大樹得大也。故曰亦大。

故小乘之賤，實爲比較其思想而獎進之。初非爲抑制其進行而詆譏之也。大乘之稱，實爲指導小乘以開展之門。而非爲顯露小乘之過失也。明斯義趣。則可進而研究大乘與小乘思想之異點，以及大乘思想開展之程序。

大乘與小乘思想之異點甚多。其最著者，般若者是也。佛陀於小乘，非不示以固有之般若，以爲其解脫之大本。乃彼以惟患外鑠之侵來，幾忘其內具之充實。本因欲發展固有之般若，而取道解脫障結之方者。卒反羈滯於解脫道上，而不復憶着般若之歸處。是以聞於佛陀之法，雖與大乘不異。而以其本末錯謬，所得結果，遂與大乘懸殊。此則小乘與大乘之異點，實自般若始也。備論恐繁。舉其要略。表而出之，以資考鏡。

小乘大乘思想異點略表

思想種別

小乘之異點

大乘之異點

| | | | | | | | | | |
|--------|--------|--------|------|-------|--------|------|-------|------|--------|
| 佛 陀 | 菩 提 | 般 若 | 不堪任發 | 衆生多不成 | 惟釋迦一佛 | 曠劫難成 | 惟佛可得 | 惟屬於佛 | 屬於心所 |
| 佛 陀 | 菩 提 | 般 若 | 堪任發 | 衆生皆得成 | 遍法界無量佛 | 一生補處 | 衆王皆可得 | 屬於衆生 | 屬於自心本智 |

| | | 解脫 | | 佛性 | | |
|-------|------|------|--------|----------|--------|-------|
| 求除無明 | 不知無明 | 惟捨已苦 | 有解脫無建立 | 惟來自解脫 | 闍提無 | 惟佛能發 |
| 無無明可餘 | 善知無明 | 與衆生樂 | 即解脫即建立 | 以解脫他爲自解脫 | 一切衆生皆有 | 衆生皆能發 |

| | | | | | | | |
|----|----------|-----|-----|------|---------|---------|------|
| 涅槃 | | | | | | | |
| | 罪從業得斷止造作 | 淨三業 | 淨一身 | 滯空著有 | 出父母妻子之家 | 出三界 | 灰身滅智 |
| | 罪從心起心止業除 | 淨智慧 | 淨法界 | 不執空有 | 出我執之家 | 出世間出世間界 | 成就智身 |

| | | | |
|--------|--|------------|---------|
| | | 入滅盡定 | 入那伽定 |
| | | 證得無學果 | 證得福智二圓果 |
| 捨離現在世界 | | 救濟現在世界永無有盡 | |

大乘思想開展之程序。則始於發道意，而終於證得二智。根本智。後得智。中間由起願修行。乃至滿足十地，則其思想之漸次開展也。佛陀於大乘。既無他建設而惟轉其思想。則欲了知大乘之究竟，亦無他道。亦惟於其思想之變遷，而考察之而已。茲義備論亦繁。且綜列為表，以示其要。

大乘思想開展程序略表

| | | | | | |
|------|------|----|----|----|----|
| 開展期別 | 思想種類 | 所攝 | 細目 | 概略 | 說明 |
|------|------|----|----|----|----|

| | | | | | | |
|-------|-------|-------|---------------------|----|-------------------------|----------|
| | | | 修行期 | | | 發心期 |
| | | | 四依 | 大願 | 道意 | |
| 依智不依識 | 依法不依人 | 依義不依文 | 覺他 | 自覺 | 大悲心 | 直心 深心 |
| 破爾計執 | 破人執 | 破名言執 | 願類極多。各隨所宜而異。然不外此二目。 | | 一名菩提心。即一切衆生求覺之心。亦即自淨信心。 | |

| | | | | | | | | | | |
|---------|----|----|----|----|----|----|----|---------------|------------|--|
| 行 脫 解 修 | | | | | | | | | | |
| 十法行 | | | | | | | | | | |
| 思惟 | 諷誦 | 演說 | 受持 | 轉讀 | 聽聞 | 施他 | 供養 | 書寫 |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 |
| | | | | | | | | 破世間執 | | |
| | | | | | | | | 四七是聞慧九是思慧餘是修慧 | | |

| | | | | | |
|--|--|---------------------------------|---------------|-----------------|-----------|
| <p>三解 脫門</p> | | <p>三慧</p> | | | <p>修習</p> |
| | | <p>空解脫門</p> | <p>修所成慧</p> | <p>思所成慧</p> | |
| <p>於蘊處界十二因緣悟知 空義。即時證得十八空 門。所謂內空。外空， 內外空，空空，大空，</p> | | <p>由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 六第八第十等法行生</p> | <p>由第九法行生</p> | <p>由第四第七法行生</p> | |

| | |
|-----------------------------------|--|
| <p>無相解脫門</p> | |
| <p>見空故，則不見諸法相。 以諸法相空無自相故。</p> | <p>勝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際空，無失空，本性空，諸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自性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p> |

| | | 心 | | 四無量 | |
|--|--|----------|------|--------------------|----------------------|
| | | 此是菩薩修淨地行 | | | |
| | | | | 慈無量心 | 無願解脫門 |
| | | | 悲無量心 | | |
| | | | | | 見無相故。則無所願求。以無能願所願相故。 |
| | | | | 知無作義故。期衆生還得本有之樂。 | |
| | | | | 知無住義故。期衆生除去本無之苦。 | |
| | | | | 知無失義故。期衆生一切資生常自充實。 | |

| | | | | | |
|---------------------|------|------|-------|-------|-------|
| | 十波羅蜜 | 此是 | 菩薩 | 諸波羅蜜 | 行。 |
| 捨無量心 | 施波羅蜜 | 戒波羅蜜 | 忍辱波羅蜜 | 精進波羅蜜 | 禪定波羅蜜 |
| 知無得義故。期衆生於諸邪妄，永無染著。 | 知無外故 | 知無內故 | 知無作故 | 知無住故 | 知無動故 |

| | | | | | | |
|-----------------|-------------|-------------|-------------|-------------|--------------|--------------|
| <p>此是菩薩成就</p> | <p>四攝</p> | | | | | |
| <p>愛語</p> | <p>布施</p> | <p>智波羅蜜</p> | <p>力波羅蜜</p> | <p>願波羅蜜</p> | <p>方便波羅蜜</p> | <p>般若波羅蜜</p> |
| <p>如應善說以啓迪之</p> | <p>財施法施</p> | <p>知無間故</p> | <p>知無二故</p> | <p>知無量故</p> | <p>知無始終故</p> | <p>知無無明故</p> |

| 等持 | | | | | | 行衆生 |
|------|------|------|------|------|------|--------|
| 寶生 | 不退 | 不動 | 安住 | 涌出 | 同事 | 利行 |
| 淨故寶生 | 實故不退 | 一故不動 | 誠故內安 | 通故外徹 | 與共普樂 | 導以波羅蜜行 |

| | | | | | | | |
|-------------------|-----------------|-------------|---------------|--------------|-------------|-------------|-----------|
| <p>善知無明</p> | | | | | | | |
| <p>出世間</p> | <p>淨佛國土成就衆生</p> | | <p>健行</p> | <p>現在佛前</p> | <p>智炬</p> | <p>一切義成</p> | <p>日嚴</p> |
| <p>出時間故·永住世間救</p> | <p>此是菩薩淨智慧行</p> | <p>直故健行</p> | <p>覺故現在佛前</p> | <p>相應故智炬</p> | <p>五故義成</p> | <p>明故日嚴</p> | |

證得期

十地

| | |
|-----|------------------|
| | 生死人。 |
| 歡喜地 | 自知佛性無欠，決定得成三菩提。 |
| 離垢地 | 離破戒垢。 |
| 明地 | 供禪得慧明生。 |
| 焰地 | 得增上道品，燒煩惱薪，功德熾然。 |
| 難勝地 | 雖伏煩惱力猶難勝。 |

| | |
|-----|---|
| 現前地 | 能逆順觀十二因緣，得諸法現前。 |
| 深遠地 | 於佛功德智慧次第修習。不問餘心，深入法相。 |
| 不動地 | 離色相等，堅固不動。 |
| 善慧地 | 善入四辯。 <small>法義辭業說無礙故</small> 解一切音聲。隨問則答、 |

| | | |
|---------------------------|--|----|
| 二果 | | |
| 法雲地 | 智果 | 福果 |
| 能受一切佛法潤濟衆生。 猶如大雲，能注甘至。 | 智禮果相，爲十自在。 所謂命自在，心自在， 財自在，業自在，生自 在，解脫自在，法自在， 願自在，神通自在， 智自在。 | |

綜此二表以觀。大乘之大，思想之大耳。大乘之進展，思想之進展耳。然此思想，豈大乘者所獨能有哉。一切衆生與諸二乘，固亦所同本有者也。一切衆生惟不能善用此思想，故卒爲衆生。一切二乘惟不能進展此思想，故亦卒成其爲小乘而已。佛陀憫之。則爲方便善巧，接衆生。使本此日用不知之思想，而入於小乘。復援小乘。使展此思想而進於大乘。乃至究竟佛教，亦惟使大乘者究竟盡此思想之功能焉爾。故法華云。

諸佛世尊，惟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又云。

諸佛世尊欲令衆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衆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蓋一大事因緣，即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佛之知見，卽是一切衆生與諸二乘所同本有之能思想菩提心。斯則開展大乘之思想，正佛出世本懷成就之第

一步也。

丙 本願之相應

原始佛教，爲佛陀本願之萌芽。大乘佛教，則佛陀本願之莖幹枝葉也。攷佛陀之本願，散見於羣經。其顯著者，如本行集經之一願。

於當來得作佛時。有諸衆生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及婆羅門。不識家內親疎尊卑無信敬心。不信三世因緣業果。不信現在有於聖人。無一法行，惟行貪欲瞋恚愚癡。具足十惡。唯造雜業。無一善事。願我於彼世界之中，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憐愍彼等諸衆生。說法教化。作多利益。救護衆生。慈悲拔濟。令離諸苦。安置於樂。爲彼天人，廣說於法。小品般若之六願。

- 一、以具足檀波羅蜜得三菩提時，世界之中無畜生道。
- 二、以具足尸羅波羅蜜得三菩提時，世界之中無有諸惡。
- 三、以具足羼提波羅蜜得三菩提時，世界之中無有怨賊寇盜。

四、以具足毗梨耶波羅蜜得三菩提時，世界衆生無有渴乏。自然而有八功德水，適悅充足。

五、以具足禪那波羅蜜得三菩提時，世界衆生無飢饉苦。一切所須，隨心即現。於一切時，身心清淨。正命堅固，離諸散亂。

六、以具足般若波羅蜜得三菩提時，世界衆生離諸病苦，無有退轉。

乃至阿閼如來之十二願。

阿閼如來之十二願，大寶積經不動如來會，與阿閼佛國經所出不同。茲總二經爲一表，以資觀照。

| | |
|--------------------------|--------------------------------|
| 大寶積經不動如來會之十二願 | 阿閼佛國經之十二願 |
| 一、發一切智心，迴向三菩提。所修行業，不違此言。 | 一、願無上正真道。當令無諛語。所語，至誠。所言，無異。不於一 |

| | |
|--|--------------------------------------|
| | <p>切人民起瞋恚，起淫欲。不念睡眠。不衆想，猶豫，狐疑。</p> |
| <p>二，一一語言，與念佛及一智相應。</p> | <p>二，不念殺生。不念盜。不念非梵行。不念妄言。不念悔恨。</p> |
| <p>三，出家。 <small>即出邪見等家也。</small></p> | <p>三，不念罵詈。不念惡口。不念愚癡。不念綺語。不念邪見。</p> |
| <p>四，乞食。一坐食。節減食。不再食。持三衣。著糞掃衣。隨所而坐。常坐。住阿蘭若。安止樹下。露坐。住塚間。</p> | <p>四，不違誓言。不捨律行。常作沙門。常著補衲之衣。具三法衣。</p> |

| | | |
|---|--|---|
| <p>五、成就無礙辯才，說諸妙法。</p> | <p>六、住三威儀。或立，或坐，或復經行。</p> | <p>七、不於衆生犯根本罪。不作妄語，及餘世俗慣聞之言。不起摧伏他論相應之心。</p> |
| <p>五、常爲人說法。常作法師。有無所窒礙高明之行。有無量高明之智。作沙門。常行分衛。</p> | <p>六、常在樹下坐。常精進三事。一經行，二坐，三住。不念罪本。不妄語欺人。誹謗，讒言。不爲女人說法。及餘因緣。</p> | <p>七、不舉手說法。見餘菩薩，發佛心。不供養外道，而捨如來。不在坐上聽法。</p> |

| | |
|-----------------------------------|-----------------------------------|
| <p>八，與婦人說法，起無常苦空無我之想。而不取彼相。</p> | <p>八，布施，福施，法施。悉不簡擇。平等施與。</p> |
| <p>九，於說法時，不顧指輕躁。見餘菩薩，常生大師之想。</p> | <p>九，於諸菩薩所，意無有異。</p> |
| <p>十，不坐聽法。不禮外道沙門婆羅門。</p> | <p>十，剎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無罪惡者及譏罪惡者。</p> |
| <p>十一，行財施法施時。情無彼此。應供養所，不生簡異心。</p> | <p>十一，不夢遺。</p> |

十二、見諸罪人將被判罰。常捨身命而救護之。

十二、女人無惡穢。

般若菩薩之三十願。

- 一、行檀那度。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飢寒凍餒衣服弊壞之苦。衣服飲食資生之具。悉皆充足。等於諸天。
- 二、行尸羅度。得正覺時。國土衆生。具諸威德。無殺生。乃至邪見。無短命多病顏色不好。乃至形殘醜陋。不貧乏財物。乃至生下賤家。
- 三、行羼提度。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互相瞋恚罵詈。乃至共相殘害等事。恆相視如父母。如兄如弟。如姊妹。如善知識。皆行慈悲。
- 四、行毗梨耶度。得正覺時。國土衆生。常恆精進。無懈怠不勤。及棄捨三乘之事。於三乘道。各得度脫。

五，行禪那度，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爲五蓋

淫欲，瞋恚，睡眠，掉悔，疑。

所覆，失於初禪二禪三禪四禪，乃至失慈悲喜捨虛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之事。

六，行般若度，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愚癡，失世間出世門正見，乃至說無業無業因緣，或說神常或說斷滅，或說無所有之事。

七，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住於正定不定二聚。無邪定聚，乃至無其名。

八，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乃至無二惡道名。

地獄，餓鬼，畜生，爲三惡道。

九，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地平如掌，無株杻荆棘山陵溝坑穢惡之處。

十，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黃金布地，其諸珍寶

十一，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所戀著。

十二，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刹帝利波羅門毗舍首陀羅四

姓之名。

十三，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種種別異色，而皆端正淨潔妙色成就。

十四，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有下中上，乃至下中上家優劣之別。

十五，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有主名，乃至無其形像。

十六，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六道地獄，餓鬼，畜生，神，天，人。之名。

皆同一業。脩四念處。身，受，心，法。乃至八聖道分。

十七，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三種生。卵，胎，濕。等一化生。

十八，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皆得五通，乃至疾近一切種智。

十九，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皆以歡喜爲食。無大小便利之患。

二十，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中，無有日月時節歲數之名。

二十一，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皆有光明。

二十二，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壽命無量劫。

二十三，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皆有三十二相。

二十四，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諸善根成就，乃至能供養諸佛，疾近一切種智。

二十五，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冷熱風病，種種雜病，乃至三毒之病。

二十六，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二乘之名。純一大乘。

二十七，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無有增上慢之名。

二十八，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光明壽命無量。僧數無限。

二十九，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無量，一國土，等如恆河沙諸佛國土。

一、行六波羅蜜，得正覺時。國土衆生，悉如是正憶念，生死邊如虛空，衆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實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

阿彌陀如來之二十四願，乃至四十八願。

無量清淨平等覺經，說二十四願。無量壽經，說四十八願，合爲一表，以資觀照。

| | |
|---|------------------------|
| <p>無量清淨平等覺經之二十四願。</p> | <p>無量壽經之四十八願。</p> |
| <p>一、國中，無有地獄禽獸餓鬼蜎蜚 蠕動之類</p> | <p>一、國中無三惡道。</p> |
| <p>二、生我國者，我從國去，不復更 生地獄餓鬼禽獸蠕動之中。</p> | <p>二、國中人人壽終，不復更三惡道</p> |

| | | | | |
|---------------------|--------------------------|------------------------------------|-----------------------------------|---|
| <p>三，生我國者，一類金色。</p> | <p>四，生我國者，天人世間人悉無有異。</p> | <p>五，生我國者，皆能自推所從來生本末，及所從本十億宿命。</p> | <p>六，生我國者，悉能徹視。</p> | <p>七，生我國者，悉能聽苦。 <small>此願原列第九</small></p> |
| <p>三，國中人天。悉真金色。</p> | <p>四，國中人天，同一形色，無有好醜。</p> | <p>五，國中人天，悉識宿命。下至能知百千億那由佗諸劫事。</p> | <p>六，國中人天，皆得天眼。下至能見百千億那由佗諸佛國。</p> | <p>七，國中人天，皆能天耳。下至能</p> |

| | |
|---|---|
| | <p>聞百千億那由佉諸佛所說，悉能受持。</p> |
| <p>八，生我國者，悉知他人心中所念。 <small>此願原列第七</small></p> | <p>八，國中人天，悉得佉心智。下至能知百千億那由佉諸佛國中衆生心念，</p> |
| <p>九，生我國者，悉能飛行。 <small>此願原列第八</small></p> | <p>九，國中人天，悉得神足。於一念頃，下至能超過百千億那由佉諸佛國。</p> |
| <p>十，生我國者，悉無愛欲。</p> | <p>十，國中人天，悉不起念貪計其身。</p> |

十一。我國人民，住止悉般泥洹。

十一國中人天，悉住正定聚，必至滅度。

十二。我作佛時。光明勝於日月諸佛之明百億萬倍。照無數天下。窈冥之處，皆帝大明。諸天人民顛動之類見我光明，莫不慈心作善來生我國。

此願原列第十三。

十二，我得佛時。身光無量。下至能照百千億那由佗諸佛國。

十三。我作佛時。無能知我壽涯底

十三。我得佛時。壽命無有限量。

此願原列第十四。

者

十四、我國弟子，無能數者。令八方上下各千億佛國中諸天人民蠕動之類，作緣一覺，皆禪一心，住至百億劫，共數我國弟子，亦無能知

。此願，原列第十二。

十五、生我國者，除其所願，壽命無能計者。

十六、國中人民，無有惡心。

十七、我作佛時。令我名聞八方上

十四、我得佛時。國中聲聞無有數量。假使三千大千世界衆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亦莫能知其數。

七五、我國人天，壽命無能限量。除其本願脩短自在。

十六、國中人民，不間有不善之名。

十七、我得佛時。十方世界無量諸

| | |
|--|---|
| <p>下無數佛國。諸佛各於弟子衆中， 嘆我功德國土之善。諸天人民蠕動 之類聞我名字，百悉踊躍來生我國 。</p> | <p>佛，悉咨嗟稱我名號。</p> |
| | <p>十八，我得佛時。十方衆生至心信 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悉皆得生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p> |
| <p>十八，我作佛時。諸佛國人民有作 菩薩道者，常念我淨潔心，壽終時 ，我與不可計比丘衆飛行迎之共在</p> | <p>十九，我得佛時。十方衆生發菩提 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隨 命終時。我與大眾圍遶其之前。</p> |

前立，即還生我國，作阿惟越致。

十九，我作佛時。他佛國人民，前世爲惡，十惡等。聞我名字及正爲道。欲生我國，壽終，皆在心所願，得生我國。不復更三惡道。

二十，我國諸菩薩，悉三十二相。
此願，原列第二十一。

二十一，我國諸菩薩，一生等置是餘願功德。
此願，原列第二十。

二十，我國佛時。十方衆生聞我名號，係念我國，殖諸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必得果遂。

二十一，國中人天，悉成滿三十二大人之相。

二十二，我得佛時。他方佛土諸菩薩衆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爲衆生故，被弘誓鎧，積累德本，度脫一切。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恆沙無量衆生，使立無上正眞之道，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

二十二、我作佛時，國中菩薩欲供養八方上下無數諸佛，皆令飛行。欲得萬種自然之物，則皆在前。持用供養諸佛悉遍已後，日未中即還

二十三、我得佛時。國中菩薩承佛神供養諸佛，之影之頃，悉能遍至無量無數那由佗諸佛所。

本國。

二十四，我得佛時。國中菩薩在諸佛前現其德本。諸所求欲供養之具，悉皆如意。

二十五，國中菩薩，悉能演說一切智。

二十六，國中菩薩，悉得金剛那羅延身。

二十七，我得佛時。國中人天，乃至一切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其諸衆生

，乃至遠得天眼，悉不能明了辯其名數。

二十八，我得佛時。國中菩薩，乃至少功德者，悉能知見其道場樹，無量光色，高四百萬里。

二十三，我作佛時。國中菩薩說經行道，悉如諸佛。

此願，原列第二十四。

二十九，國中菩薩，受讀經法諷誦持說，悉得辯才智慧。

三十，國中菩薩，智慧辯才悉無限量。

三十一，我得佛時。國土清淨。悉照見十方一切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猶如明鏡。視其面像。

三十二，國土自地以上至於虛空。宮殿樓觀池流華樹乃至所有一切萬物。皆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嚴飾奇妙。超諸人天。其香普熏十方世界，菩薩聞者皆修佛行。

三十三，我得佛時。十方世界衆生

蒙我光明觸其體者，身心柔軟超過人天。

三十四，我得佛時。十方衆生之類聞我名字，即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

三十五，我得佛時。十方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不復再受女相。

三十六，我得佛時。十方世界諸菩薩衆聞我名字。壽終之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

三十七，我得佛時。十方佛土諸天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樂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

二十四，我作佛時。國中菩薩欲飯，則七寶鉢中自然百味飲食在前。食已，鉢皆自去。

此願，原列第二十三。

三十八，我得佛時。國中天人欲得衣服，隨念即至。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然在身。不須裁縫染治洗濯。

三十九，我得佛時。國中人天所受快樂，悉如漏盡比丘。

四十，我得佛時。國中菩薩隨意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應時如願於寶樹中皆悉照見。猶如明鏡視其面像。

四十一，我得佛時。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至於得佛，諸根無缺具足不墮。

四十二，我得佛時。地方菩薩聞我名字，皆悉速得清淨解脫三昧。住是三昧，一發意頃，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定意。

四十三，我得佛時。他方菩薩聞我名字，壽終之後生尊貴家。

四十四，我得佛時。他方菩薩聞我名字，歡喜踊躍修菩薩行具足德本。

四十五，我得佛時。他方菩薩聞我名字，皆悉速得普等三昧。住是三昧，至于成佛。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如來。

四十六，我得佛時。國中菩薩隨其志願，所欲聞法自然得聞。

四十七，我得佛時。他方菩薩聞我名字，即得至於不退轉地。

四十八，我得佛時。他方菩薩聞我

名字，即得至第一第二第三法忍，
於諸佛法即能得不退轉。

是等綜合以觀。可見佛陀本願重要之點，蓋有其六。

一者，一切世間一切衆生，本來平等本來清淨。故我與一切衆生，等同本有菩提心，等同本有般若。則等應發起菩提心，等應證得一切智智。

二者，依上義故，我與一切衆生等同本生，等同無死。則應等得解脫一切本無之執，等得具足一切本有之善。

三者，依上義故，應具足六波羅蜜，以自教化而教化一切衆生，自度脫而度脫一切衆生，悉令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者，依上義故，應爲一切衆生除一切惡道，除一切厄難，除一切病患，除一切垢染，除一切蓋障，悉令具足究竟真實之樂。

五者，依上義故，應令一切衆生所需具足。壽命無量。

六者·依上義故，應令我之身心·及一切世間一切國土一切衆生，清淨平等。光明具足。

而此六願，仍悉本乎已及衆生之所需求，而爲除其本無還所本有而已。斯則大乘者，特小乘之開展耳。故本行集經，雖爲小乘五部所述。一、摩訶僧祇部

。三，迦葉維部。四，曇無德部。五，彌沙塞部。而如發心供養品中。屢說佛陀發菩提心，種諸善根，

求三菩提。乃至願於具足十惡無一善事之世界中，說法教化，作多利益，救護衆生。茲悲拔濟，令離諸苦安置樂中。乃至云，

諸菩薩，應成就具足六波羅蜜等。

既已皆是大乘菩薩之行。受決定記品中，然燈如來爲摩那婆授記之語，尤其是轉小向大之明說。其辭曰。

善哉善哉。汝摩那婆，發廣大心，誓願如海。汝所求者。爲諸衆生作利益故，爲諸衆生作安樂故。摩那婆，汝既求此如是大願，利益安樂一切世間

。憐愍無量無邊衆生故，能爲天人作引導故，發大精進勇猛之心，乃能滿足如是等法。志如金剛，不惜身命。是故汝今以身負荷如來而行。汝於當來，乃至不得慳惜身命，何況餘財。汝摩那婆，求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是初相。汝能發起如是宏願，捨汝一切所有之物。汝摩那婆所行布施，不得求於未來世報，唯求出世無上菩提。

乃至云。

乃至節節支解於汝身體之時，汝於如是怨讎等邊應當忍辱生慈悲心。

乃至云。

汝應於彼一切衆生，生一子想。哀愍衆生，調伏心口，莫作諂曲。應當供養尊重之人。汝莫傲慢，令心放逸。常須寂定三昧正受，觀無我法。勿斷未來菩提種性。汝當如是利益衆生安樂一切。

小乘經中如斯等義，未可勝舉，然則大乘之爲佛陀本願相應，乃至爲佛陀發揮本願之親說，乃至爲佛陀出世本懷表著之第一步。又何疑焉。

丁 菩薩道之宏揚

大乘之道，曰菩薩道。菩薩道者，猶言自覺覺他之道也。小乘不知自他實際，自覺不足，遑能覺他。故不得爲菩薩道。大乘知自他實際無有自性，但假名耳。故能以自覺者而覺他，而謂之菩薩道也。菩薩道之基本思想，卽是佛陀之本願。故菩薩道之程序，有四。

一者·發菩提心。

二者·求一切智。

三者·修行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以解脫妄執，具得本善，而立自度度他之行。

四者·成就衆生，嚴淨佛土，永無有盡。

菩薩道之超勝小乘者，有十。

一，能發菩提心，求一切智。

二，誓成正覺。

三，誓度衆生。

四，誓淨佛土。

五，修行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

六，修行四無量心。

七，修行四攝法。

八，成就真我智身。

九，雙圓福智二果。

十，永爲世間衆生之救主。

以是義故，菩薩道之標準，實爲除世界苦而與人生以樂。則菩薩道之精神，即是世界人生之精神。菩薩道之與人生與世界，恒相應而不捨離。人生無盡，世界無盡，菩薩道亦無有盡。佛陀以宏揚菩薩道爲其本懷，爲其惟一之事業。宜乎佛陀之教，亦與人生世界等無盡也。於戲，大乘，不其大歟。

三 究竟佛教

甲 法教之本質

就大乘觀之。佛陀之教，其究竟可得而言矣。蓋佛陀洞觀宇宙之本質惟生，而人之本質亦惟生。生爲宇宙人生之本質，即爲宇宙人生之全體。生爲宇宙人生之全體，即爲宇宙人生之主宰，而能貫攝人生之一切功用。於是因全體之義，建名爲中。

左氏傳所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即據此義立說。

因主宰貫攝之義，建名爲心。又觀

生者，無始者也。無終者也。無內者也。無外者也。無量者也。無間者也。無住者也。無作者也。則不容有非生間之。生之不容有非生間之，更無疑惑。更無猶豫。於是因生之不容非生無疑惑無猶豫義，爲建名爲菩提，爲般若。因生之無始無終無內無外無量無間無住無作，有至真無妄至如無動之義，爲建名爲眞如。又觀眞如之生，卽是宇宙人生惟一不二之共同標準。此標準生，卽是諸佛之全體大用。於是因此體用，名之爲佛性。其知之者，卽名爲正覺。其瑜伽之者，卽名爲佛陀。其究竟之者，卽名得涅槃。又觀此標準生，可從而不可違。可得而不可喪。可明而不可昧。可存而不可亡。可達而不

可執。可進而不可退。可直而不可罔。於是因其從者，名之爲善。其違之者，名之爲惡。其得之者，名之爲是。其喪之者，名之爲非。其明之者，名之爲聖。其昧之者，名之爲愚。其存之者，名之爲樂。其亡之者，名之爲苦。其達之者，名之爲成。其執之者，名之爲毀。其進之者，名之爲吉。其退之者，名之爲凶。其直之者，名之爲正。其罔之者，名之爲邪。又觀此標準生，卽是一切涂軌之原則。於是因而名之爲法性。此標準生，卽是宇宙人生必由之徑路。於是因而名之曰道，曰中道。遵此道而行，卽無復有凶惡愚非邪毀等苦。於是因而名之爲解脫。其以此道得解脫者，卽名之爲波羅蜜多。其以此道自度度他者，卽名之曰菩薩，曰摩訶薩。乃至施此道於衆生者，名之爲檀那。禁衆生越此道者，名之爲尸羅。忍於此道者，名之爲羼提。進此道而己者，名之爲毗梨耶。決定於此道者，名之爲禪那。明於此道者，名之爲般若。乃至依此道而善巧者，名之爲方便。志趣此道者，名之爲願。任善巧此道而無畏者，名之爲力。善決擇此道者，名之爲智。又觀此標準生，

以無自性故，得依假名而顯示。卽因而名之爲俗諦。亦名之爲世間諦。以非造作故，離一切假名相。卽因而名之爲眞勝議諦，第一義諦，亦名之爲出世間諦。其於此標準生，能證知其本有不生無自性，而離一切造作假名之相者，卽名之爲得無生忍。是故遍觀佛陀一代法教，固無不準此標準之生而建立者。然則佛陀一切法教之本質，亦惟此標準生而已耳。佛陀法教之本質，既惟此生。則其法者，卽生之法。教者，卽生之教。準生，立法。本生，爲教。佛陀又何嘗有所建立哉。佛陀法教既本無建立。則凡一切人天大小大三二諸乘，半滿頓漸廣略諸誼，亦皆隨其所應假立權名以顯此標準生之實際。何有差別，何有勝劣。是故注華云。

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尙無二乘。何況有三。
乃至云。

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乃至云。

無有餘乘，惟一佛乘。

乃至云。

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衆生。

乃至云。

惟此一事實。餘一，則非真。

乃至云。

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

乃至云。

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乃至云。

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

解深密云。

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乃至云。

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編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爲相。非由自相安立爲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卽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爲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爲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爲勝義。亦得名爲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爲勝義無自性性。

乃至云。

於生無自性性中，能正信解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揀擇思惟，如實通達。於依他起自性中，能不執著編計所執自性相。由言說不熏習智故，由言說不隨覺智故，由言說離隨眠智故，能滅依他起相。於現法中智力所持，能永斷滅當來世因。由此因緣，於一切行能正厭患，能正離欲，能正解脫，能編解脫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述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惟有一乘。

乃至云。

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於大乘中，卽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

性。

攝大乘論云。

佛無生爲生，亦無住爲住。

又云。

一切障脫故，所作無竟故，佛畢竟涅槃。畢竟不涅槃。

智論云。

正以無相故，有三乘諸道。

摩訶般若云。

以不壞實際法，立衆生於實際中。

放光般若云。

諸法不動搖故，諸法亦不去亦不來。

觀如是諸言。佛陀法教之究竟，亦惟令衆生各各本其共同固有之標準生，依其相應之道，以自發展之焉爾。又何實有究竟之可得乎。善哉，中論頌曰。

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爲是假名。亦爲是中道義。

乙 智慧方便之瑜伽

準上義故。佛陀法教本質，既惟是生。而誼旨，又惟顯生實際。則其善巧。法教能令有情隨其種性，豈有他哉。亦惟瑜伽此標準生耳。夫善巧惟二，知之與成熱解脫。名曰善巧。行。而皆以生爲則。所謂知善巧者，知之瑜伽生也。行善巧者，行之瑜伽生也。知之瑜伽生者，知法實相，是爲智慧。行之瑜伽生者，行適衆生，是爲方便。智慧方便，一實而異名。一實而異名，故常瑜伽而皆瑜伽生也。蓋善巧之道，必知法實相而後行適衆生。亦必行適衆生而後知法實相。知法實相而後行適衆生，方便本乎智慧矣。行適衆生而後知法實相，智慧著乎方便矣。故斯二者，常不捨離。離，則兩毀。合則雙成。成，則體用全彰。毀，則有空俱失，有空俱失，繫縛以堅。體用全彰，解脫乃竟。善哉，維摩詰經曰。

貪著禪味，無慧，無方便。

是菩薩縛。以方便生，

有慧，有方便。

是菩薩解。又無方便

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

僧肇釋之曰。

巧積衆德，謂之方便。直達法相，謂之慧。二行俱備，然後爲解耳。

維摩詰經又曰。

何謂無方便慧縛。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衆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是名無方便慧縛。何謂爲方便慧解。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衆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自調伏而不疲厭。是名有方便慧解。鳩摩羅什釋之曰。

觀空不取，涉有不著，是名巧方便也。

又曰。

六住第六地也。已還，未能無礙。當其觀空，則無所取著。及其出觀淨國化人

，則生見取相心愛著。拙於涉動。妙於淨觀。觀空慧不取相雖是方便，而

從慧受名。此中，但取涉有不善爲方便。故言無方便而有慧也。七住第七地。已上，其心常定。動靜不異。故言有方便慧也。

維摩詰經又曰。

何謂無慧方便縛。謂菩薩住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殖衆德本。是名無慧方便縛。何謂有慧方便解。謂離諸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殖衆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有慧方便解。

僧肇釋之曰。

自有先以方便積德，然後修空慧者。亦有先修空慧，而後積德者。各隨所宜。其解不殊也。離煩惱，即三空自調之所能。積德向菩提，即嚴土化人之流也。

蓋繫縛本無，謬用明而妄有。解脫非難。在方便之適宜。故有慧而無方便，必謬用明。有方便而無慧，必不適應。謬用明者，必以方便決其疑。不適應者，必以智慧正其失。是以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

便解也。衆生既謬用其智慧，而復不得方便。以致繫縛轉固。解脫靡由。佛陀憫之。乃先爲潛發其智慧，令得固有之準則。而後曲授以方便，令成善巧之因應。善巧具足，固有斯得。繫縛解脫，便證涅槃。佛陀法教之大用，妙盡於是矣。是則佛陀一代法教，可一言以蔽之。曰，智慧方便之瑜伽耳。以智慧通達方便。以方便開展智慧。復以智慧正方便，以方便成智慧。故僧肇曰。

漚和

漚和俱舍羅，此云方便。

般若者，大慧之稱也。見法實相，謂之般若。能不形證，

二乘執形證空。

漚和功也。適化衆生，謂之漚和。不染塵累，般若力也。然則般

若之門觀空，漚和之門涉有。涉有而未始迷虛，故處有而不染。不厭有而觀空，故觀空而不證。是謂一念之力，權慧具矣。

吉藏曰。

以了諸法實相故，生漚和般若。以悟實相諸法故，生般若漚和。漚和般若

而宛然漚和。般若漚和，而宛然般若。以漚和宛然般若，故不著於有。般若宛然漚和，故不滯於無。不累於有，故常著冰消，不滯於無，故斷無見滅。寂此諸邊，故名中觀。

密嚴經亦曰。

智者之境界，善巧力所生。

就實言之。智慧知實。方便通權。夫權依實有，而實由權著。故佛陀準實立權，而復假權顯實。準實立權，故本般若無知而立方便之知。假權顯實，故就方便之知而證般若之無知。本般若無知而立方便之知，故有三乘之異趣。就方便之知而證般若之無知，則唯一實之中道也。是故悟乎權實，則無境而不智，無法而非方便。非惟無小大之殊，亦且無真俗之別。如吉藏云。

經云，貪欲則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無量諸佛道。貪欲則是道者。然貪欲本來寂滅自性清淨，即是實相。如斯了悟，便名般若。豈有實相之境異般若觀耶。故境智不二照。貪欲雖本寂滅，而於衆生宛然有貪，

便名方便。傷其無貪謂貪而欲拔之，故此方便即名大悲。欲令悟貪無貪，與無貪樂。即此大悲復名慈悲也。故一句觀行，具境智二門，慈悲兩觀。初信此法，便名十信。次解此法，稱爲十解。乃至證悟究竟了達，名爲佛心。豈非一貪觀中具諸佛道。

一貪欲中。且具如是觀行境智。況其他乎。則可知法無善惡，視乎智慧方便之是否瑜伽。智慧方便而瑜伽，即一切法無非善法。智慧方便而不瑜伽，即一切法無非惡法。以是義故。淨覺心中，本無聖凡之界。迷悟權實，乃有三一之名。佛陀本斯理趣，建立法教。俾一切衆生依於智慧而得方便，則準實以悟權，依於方便而證智慧，則由權以成實，準實悟權，斯無權而非實。由權成實，斯靡實而弗權。無權非實，何空假而不中。靡實弗權，即涅槃而無住矣。然則智慧方便之瑜伽，可謂如來法教之所歸，而菩薩行願之大本也。故維摩詰曰。

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一切衆導師，無不由是生。

華嚴曰。

菩薩摩訶薩，以般若波羅蜜爲母，方便善巧爲父。

又曰。

一切佛法，依慈悲。慈悲，復依方便立。方便，依智。智，依慧。無礙慧身無所依。

又曰。

欲知諸佛心，當觀佛智慧。佛智無依處，如空無所依。衆生種種樂，及諸方便智，皆依佛智慧。佛智，無依止。

又曰。

佛智亦如是，徧在衆生心。妄想之所纏，不覺亦不知。諸佛大慈悲，令其除妄想。如是乃出現，饒益諸菩薩。

又曰。

如來住於無上道，成就十力四無畏，具足智慧無所礙。

轉於十二行法輪。了知苦集及滅道，分別十二因緣法。法義樂說辭無礙，以是四辯廣開演。諸法無我無有相。業性不起亦無失。一切遠離如虛空，佛以方便而分別。如來如是轉法輪，普震十方諸國土，宮殿山河悉搖動。不使衆生有驚怖。如來普演廣大音，隨其根欲皆令解。悉使發心除惑垢。而佛未始生心念。或聞施戒忍精進，禪定般若方便智。或聞慈悲及喜捨。種種言辭各差別。或聞四念四正勤。神足根力及覺道，諸念神通止觀等。無量方便諸法門。龍神八部人非人，梵釋護世諸天衆。佛以一音爲說法，隨其品類皆令解。若有貪欲瞋恚癡，忿覆慳嫉及橋諂。八萬四千煩惱異，皆令聞說彼治法。若未具修白淨法，令其聞說十戒行。已能布施調伏人，令聞寂滅涅槃音。若人志劣無慈愍，厭惡生死自求離。

令其聞說三脫門，使得出苦涅槃樂。若有自性少諸欲，厭背三有求寂靜。令其聞說諸緣起，依獨覺乘而出離。若有清淨廣大心，具足施戒諸功德，親近如來具慈愍，令其聞說大乘音。或有國土聞一乘，或二或三或四五，如是乃至無有量。悉是如來方便力。涅槃寂靜未曾異，智行勝劣有差別。譬如虛空體性一，鳥飛遠近各不同。佛體音聲亦如是，普遍一切虛空界。隨諸衆生心智殊，所見所聞各差別。

菩薩行方便境界神通變化經曰。

我已從久多億劫，成就無量佛智慧。如我得道命亦爾，於是中間無滅度。我方便現示滅度，有常想故示無常。我今示現於餘殘，我壽命等未來劫。我惟一乘一滅度，我差別乘不可得。作如是三說三乘，當知方便之境界。

有懈怠心及小心，聞即生於驚怖畏。爲是等故示三乘。

惟有一乘無有二。

學者觀乎是。則知佛教之究竟，但準衆生本有本生不生之智慧，而善巧其方便，即是大乘菩薩道諸方便。以瑜伽其本有共同之標準生而已。

丙 佛陀之中道第一義諦

子 總標

佛陀一代時教，唯顯中道第一義諦。而此第一義諦之中道，則以二諦而說明之。故二諦之義，佛學之要矣。二諦不明，中道義即不了。不了中道之義，何足以言佛學哉。斯則佛教之究竟，端在中道。而中道之勝義，則在二諦之瑜伽也。茲先明二諦之大要，而後示中道之究竟。

丑 別示

先明二諦之大要

第一 二諦之名相

二諦者，世俗諦及眞勝義諦也。色心之法，即世俗諦。世諦不二而二，二而不二，色心，不二而二，一而不一故。卽眞勝義諦。眞勝義諦，蓋即世諦之眞勝義也。設離世諦，寧復有眞勝義可言哉。是以十方如來，皆以二諦說教。良以第一義諦，非離世諦別有。而一切世諦，不異第一義諦也。二諦名相，舊解甚繁。茲就相性兩家，出其要義。

相家之釋二諦名相，有其二重。謂總與別。總者。如世俗諦釋云。

世，謂隱覆。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諦者，實義。謂有，如實有。無，如實無。有無不虛。以是義故。隱覆，則如實無。顯現，則如實有。世隱，俗顯，成有無實諦。故亦名之曰，*Samvrti* 隱顯諦也。勝義諦釋云。

勝，謂殊勝。義，謂境界及道理之義。諦者，實義。謂事，如實事。理，如實理。理事有無，皆不虛謬，是眞勝義。故亦名曰 *Paramartha* 眞諦也。

別者。二諦各有四種名相。如世俗諦別相釋云。

世俗諦四種名相者。

一、世間世俗諦。謂當世僞情。隱覆真理。凡流謂有。假立名言。而實無有實際可得。故亦名之曰，有名無實諦。

二、道理世俗諦。隨彼世間立蘊等法，名爲道理。事相顯現，差別易知，名爲世俗。以隨彼彼事相差別，故亦名曰隨事差別諦。

三、證得世俗諦。謂施設染淨因果差別，令其趣入，名爲證得。有相知，名爲世俗。以依方便而安立，故亦名方便安立諦。

四、勝義世俗諦。卽前衆法妙出世俗，聖者所知，名爲勝義。假相安立，非體離言，名曰世俗。爲欲隨順引生彼智，而設假名。非有安立。故亦名曰假名非安立諦。

勝義諦別相釋云。

勝義諦四種名相者。

一、世間勝義諦。事相顯，猶可破壞，名曰世間。亦聖所知，過第一俗，謂世間世俗諦。名爲勝義。以即用顯體，故亦名體用顯現諦。

二、道理勝義諦。知斷證脩因果差別，名爲道理。無漏智境，過前一俗，謂道理世俗諦。名爲勝義。以於因果善差別，故亦名因果差別諦。

三、證得勝義諦。聖智依證，空門顯理，名曰證得。凡愚不測，過前三俗，名曰勝義。以依空門顯實諦，故亦名曰依門顯實諦。三俗，謂證得世俗諦。四

，勝義勝義諦。體妙離言，迥超衆法，名爲勝義。聖智內證，過前四俗，謂勝義世俗諦。重名勝義。以離言證旨，故亦名廢詮談旨諦。

性家之釋二諦名相，亦有二重。謂略與廣。略復有二，謂旨與證。略之旨者。如釋云。

真諦何耶，涅槃道是。俗諦何耶，有無法是。何則。有者，有於無。無者

·無於有。有無，所以稱有。無有，所以稱無。然則有生於無，無生於有。離有無無，離無無有。有無相生，其猶高下相傾。高必有下，有下必有高矣。然則有無雖殊，俱未免於有也。此乃言象之所以形，是非之所以生。豈足以統夫幽極，而擬夫神道者乎。是以論稱出有無者。良以有無之數，止乎六境。六塵之內。六境之內，非涅槃之宅，故借出以祛遺之。庶希道之流，彷彿幽途，託情絕域。得意亡言，體其非有非無。豈曰有無之外，別有一有而可稱哉。經曰三無爲者。

經者，仁王般若觀空品也。三無爲者，佛所得三無爲果。謂名數緣滅無爲。非數緣滅無

爲。法性虛空無爲。

蓋是羣生紛繞，生乎篤患。

謂生死。

篤患之尤，莫先於有。絕有之

稱，莫先於無。故借無以明其非有，非謂無也。

略之證者。如釋云。

俗，是風俗。浮虛爲義。世，是三世。代譜爲義。諦者，實義。衆生自謂

如是解者爲實，故名世俗諦也，論云，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世間顛倒虛妄謂有。諸聖賢真知性空。此則世俗之諦，謂顛倒中之虛妄謂有也。眞者。卽是對顛倒中之妄有而示之云。汝所解者。顛倒非實。聖人所解性空，始是眞實。惟此眞爲實，故名爲眞諦也。此眞之諦，眞實之至，無能過者。故亦名爲第一義諦。是則眞諦之名，爲對世俗有。對其顛倒虛妄不實，名曰眞諦。對其執有妄義非是第一，名曰第一義諦也。

廣亦有二。先辯眞俗。次明諦義。辯眞俗中，有其四重。如釋云。

第一重，毗曇人以實有爲世諦，實空爲眞諦。而以有標有，以空標空。住有空故，是不了義。今明有爲世諦，乃以顯其不有。空爲眞諦，乃以顯其不空。有顯不有，不住於有，始是了義之世諦。空顯不空，不住於空，始是了義之眞諦。

第二重，成實人以假有爲世諦，假空爲眞諦。今明假有假空，皆是世諦。假有不有，假空不空，不有不空，始是眞諦。

第三重·大乘初心以空有依他分別爲世諦，非空非有依他無生分別無相無二可得爲眞諦。今明有二不二，皆是世諦。即空有非空有，二而不二不二而二，始是眞諦。

第四重，執大乘人以空有非空有並安立諦爲俗諦，非空有非非空有非安立諦乃是眞諦。今明安立諦非安立諦，皆爲戲論，總是俗諦。不壞假名，無安立相，世本不世以世形眞，眞故不眞以眞正俗，斯則俗依眞有，眞待俗成，形正用得，眞俗相泯，如是道理，始得謂爲第一義眞諦也。

明諦義中，有其二種。謂於諦義，教諦義。於諦義者。如其釋云。

緣於爲諦，是名於諦。謂聞有作有解，聞無作無解。聞有作有解，卽緣有於凡實爲諦，是於俗諦。聞無作無解，卽緣無於聖實爲諦，是於眞諦。此二於諦，復有本末二別。一者，所依於諦是本。二者，迷教於諦是末也。所依於諦是本者。一切諸佛無不依此二於諦而爲衆生說法，故此二於諦實爲佛法所依之本，故名所依於諦而是本也。迷教於諦是末者。如來教興，

衆生復於如來有無二諦作有無解成於。是則迷教而有之於諦，在教後。故名迷教於諦而是末也。

教諦義者。加其釋云。

依上二種於諦立教以破其迷執，是爲教諦。此教諦可約爲二。一者，緣會教諦。即前四重二諦，謂皆是對治方便教故，緣會而有，名緣會教諦。二者，實相教諦。謂四重二諦既皆緣會而有，則實無有可有亦復無無可無。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可無，由有故無。由無故有，有不自有。由有故無，無不自無。有不自有，有是無有。無不自無，無是有無。無有不有，有無不無。是則有無表不有無，表不有無而假有無，所謂無相而相無自相相者也。無自相相，是名實相。此緣會二諦，實標其義。故亦名爲實相教諦。

第二 二諦之體用

二諦體用，隨其名相可以見之。茲亦就相性二家所出要義，略舉如次。

相家之出二諦體用義。有如世俗諦釋云。

一，世間世俗諦，心外境無，但有情名，都無體性。如瓶林名句乃至旋火輪等，無體有用。衆生及我，則無體亦無用也。

二，道理世俗諦，體用各別。如蘊處界有爲無爲等諸法，皆心所變事故。

三，證得世俗諦，體用相各異。如四聖果四諦理及八苦等，皆心所變理故。

四，勝義世俗諦，亦心所變理，體用皆無相。如二無我等勝勝諦性，由彼若燒若割若死若壞而得安立。以可燒割等故，即無常一我法等相。

以可燒割等故，即常一我法等相。

勝義諦釋云。

一，世間勝義諦體用，即蘊處界等。以有名有實，是勝義故。

二，道理勝義諦體用，即四諦等因果。以涅槃謂苦集滅道等，名第一義故。

三、證得勝義諦體用，即依詮門所顯之二空真如。以總觀諸法爲二無我，無八苦相，名第一勝義故。

四、勝義勝義諦體用，卽是非安立之一眞法界，乃至如來虛空佛性。以不依無我而顯眞故。

此上前三勝義，施設差別，有相安立。第四勝義，無相非安立。唯內智證，非心變理。隨其所應，卽是三性。

偏計所幸，依他起。圓成實，等三性。

性家之出二諦體用。有如約眞俗釋云

二諦體用，約眞俗釋，有其四重。

一、俗諦以俗爲體用。眞諦以眞爲體用。

二、俗諦以俗爲體，以眞爲用。眞諦以眞爲體，以俗爲用

三、俗諦以即俗之眞爲體，即眞之俗爲用。眞諦以即眞之俗爲體，即俗之眞爲用。

四、二諦並以不俗而俗不眞而眞爲體，以俗而不俗眞而不眞爲用也。

約於教釋云。

三諦體用，約於教釋，有其四重。

一、於諦以於二真，俗。為體，不二為用。教諦以不為二體，不異於二為用。

二、於諦以不二為體，以於二意不在二還得不二為用。教諦以二表不二為體，以二通不二之理為用。

三、於諦教諦並以不二而二為體，二而不二為用。

四、於諦教諦並以不二為體用也。

約假中釋云。

二諦體用，約假中釋，有其四重。

一、俗諦以有無假為體，非有無假為用。真諦以非有無假為體，有無假為用。

二、俗諦以有無假為體，非有無假為用。真諦以非有無中為體，有無中為用。

用。是則俗諦以假爲體用，真諦以中爲體用也。

三，俗諦以有無中爲體，非有無假爲用。真諦以非有無中爲體，有無假爲用。是則二諦並以中爲體，以假爲用也。

四，俗諦假有無，正顯非有無，假卽中也。真諦假非有無，正顯有無實際，卽假中也。是則二諦並以中道爲其體用矣。

第三 二諦之攝法

二諦攝法，亦就相性二家所舉者略出之。

相家之二諦攝法義。如釋云。

世俗諦攝法有四。

一，世間世俗諦，攝諸徧計所執假。

二，道理世俗諦，攝所安立十善巧等。

十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

十二緣起。五，處非處善巧。於處非處了知因果平等義。

六，根善巧。七，世善巧。

佛家哲學

三世八，諦善巧。四諦九，乘善巧。三乘十，有爲無爲善巧。

三、證得世俗諦，攝所安立三性三無性

三無性者。一，生無自性性。二，相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

唯識等。

唯者，決定簡擇之義。識者，了達分別之義。以種種法決擇了別之識，名曰唯識。此識，即是心之變名。心。即貫攝言。識，即了別言。貫攝難知，了別易見，故即了別之識，以顯貫攝之心。爲成唯心義故，名曰唯識。此識，又是智之變名。如實知，名智。不如實知，名識。不執所知，名智。執所知，名識。以執所知不如實故，應以決定之義而簡擇之。簡去其執，知即如實。是故此門有轉識成智義用。名曰唯識，實唯智也。唯識大義，不出乎是。

四，勝義世俗諦，攝所安立二空真如等。

勝義諦攝法亦四。

一，世間勝義諦，攝安立十善巧等

二，道理勝義諦，攝安立三性等。

三，證得勝義諦，攝二空真如等。

四，勝義勝義諦，攝非安立二空無我，乃至一眞法界等。

性宗之二諦攝法義。如釋云。

二諦攝法，無不盡。除方便爲緣，有時不盡。何以故。二諦開之，實爲三諦。

所謂有諦，無諦，非有非無中道第一義諦。

然攝之，則爲二諦。

所謂有無並世諦，非有非無爲第一義諦。

乃至二諦爲二不二皆是世諦，非二非不二乃是第一義諦也。

以是之故。一切諦無出二諦。二諦能攝一切法盡。

以上明二諦之大要竟。

次明中道之究竟

第一 中道之明義

中道者，對二諦之假名。實則不離二諦，但證得其全體耳。非二諦外別有所謂中道者也。蓋二諦之設，正爲顯示中道。良由中道不可輒顯，則假二諦以顯之。二諦旨明，空有執斷。非空非有，妙符般若，卽是中道第一義諦。如辯中邊論云。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我、法、等。都無。此中妄心。唯有空。真如空性。於彼空性。

亦有此。能妄分別者。故說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又云。

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及有故者，謂虛妄

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

又云。

謂分別有，分別非有，各爲一邊。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爲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我分別爲無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

如密嚴經云。

要待於有法，而起於無見。有法本自無，無見何所待。若有若無法，展轉互相因。有無二法中，不應起分別。

又云。

遠離諸言說，及以一切見，若有若無等，如是四種邊。是名最清淨，中道之妙理。密嚴諸定者，於此能觀察。離著而轉依，速入如來地。

轉依者。謂根本識及真如，能爲染淨迷悟等法所依。聖道轉之，便捨染

得淨捨迷得悟，而成淨悟真無間道。

根本，識及真如，雖為染迷所依，而實性本清淨。染迷虛妄無體，何能間之。是故得名

真無間道。

此真無間道現在前時，便得轉障獲證涅槃菩提二轉依果。

由是可知中道者，二諦之中道，二諦者，中道之二諦。離二諦，無復能見中道。離中道，亦復不成二諦。然則中道者，實二諦之實際也。一切眾生妄起我見而執有空，墮無明網不得解脫。如來先為說二諦法，除其有空，俾泯我執。然後為說中道，令如實覺知自性淨菩提心清淨圓明遍攝一切無有外內，而得法身毗盧遮那之我。是則佛學究竟之義，惟此中道而已。

第二 二家之釋中道

相性二家之釋中道，頗盡道理。茲略出之。

相家之釋中道。如云

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無心外法故，遠離增益邊。有虛妄

心等故，離損減邊。

虛妄心等，謂空性虛妄分別等。

離損減邊，除惡取空執。離增益邊，除

惡取有執。無偏執故，理順正智。正智者，中道也。迷之，名識。覺，即正智。識時，二諦。智時，中道。以是義故，曰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也。

又云。

中道，有其二重。

一者，言顯之中道。謂言所顯緣生諸法中，唯有空性真如。而空性真如中，具有緣生諸法。以是義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非空非不空，即是中道也。

二者，難言之中道。謂一切法於言詮中，雖得說有無。而勝義中，則心言俱絕，離有無及非有無等。離有無及非有無，即是中道也。

性家之釋中道。又云。

中，以偏爲義。偏，以中爲義。中偏，因緣義耳。故說偏，令悟中，說中，令悟偏。若爾，一切中偏法，了達非中偏也。

又云。

中有多義，略出四種。所謂一中，二中，三中，四中。

一中者。一道清淨，更無二道。一道，即一中道也，

二中者。則約二諦辯中，謂世諦中，真諦中。

世諦不偏，名世諦中。

真諦不偏，名真諦中。

三中者。二諦中，及非真非俗中。

四中者。謂對偏中，盡偏中，絕待中，成假中也。

對偏中者。對大小人斷常偏病，說對偏中。

盡偏中者。大小人斷常偏病，不成爲中。偏病若盡，還得爲中。

絕待中者。對偏，有中。偏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強名中耳。中

論云，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經云，遠離二邊，不著中道，是絕

待中也。

成假中者。有無，爲假。非有非無，爲中。由非有無，故說有無，如此之中，爲成於假。是名成假中也。

第三 中道之實際

綜上以觀。中道者，簡不中之辭耳。云何簡耶。中，以全體爲義。

中字，從口，從；口，象字。丨，象宙。以丨貫口，即表世間之全體。全體，則不偏則實則正。故中有不偏義有實義有正義等也。

道，以通達爲義

爾雅云。一達之謂道。一，則不二。不二，故通達也。

全體通達，是名中道，故以簡不中也。夫全體通達，則無所不至。無所不至者。至實矣。

充，故實。

全體通達，則無有間。無有間者，至正矣。

無間，則一。一，故正。止一謂之正也。

全體通達，則無所住。無所住者，至善矣。

住，則無所宜。無所住者，無所不宜。無所不宜者，謂之至善也。

全體通達，則無作者。無作者者，至真矣。

有作者則二，二則不至復不通也。故全體通達則無作者矣。無作者則無僞。無僞，則不妄。不妄，故謂之至真也。

全體通達，則無有邊量。無有邊量者，至大矣。

有邊量者，有外。有外，則小。無邊量者，無外，故謂之至大也。

全體通達，則無有內。無有內者，至明矣。

有內，則隱曲而不明。無內者，無所隱。無隱，則昭章而至明也。

全體通達，則無有不足。無有不足者，至備矣。

無不得，故無有不足。無不足者，偏滿而無弗相應。無弗相應，則至備也。

全體通達，則無或變異。無或變異者，至如矣。

全體，故不變。通達，故無異。無或變異，則常寂而遍照。無起而緣生，而無弗如也。

至如至備至明至大至真至善至正至實，則遍滿清淨無有虛妄。遍滿清淨無有虛妄，則本生不生而生而不可已。

本生不生者。謂生若有生，則有所從生。爲從生生乎。爲從不生生乎。若從生生，卽生法已生，不應言生。若從不生生，卽生法未生，不應有生。若謂從亦生亦不生，則亦生者還是已生不應更言生，亦不生者既同不生更何有生。若謂從非生非不生，則非生還等不生，非不生還等已生，悉不應有生。以是義故，本生不生也。又生若有生，卽應有滅。前生若滅，應無現生。今不爾，故的本生不生矣。本生不生，則亦無滅。無滅，故無盡。無盡，故生生而不可已也。

如是義者。非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者乎。非子思所謂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者乎。如是而爲中道，則中道豈不即是一標準生耶。此標準生而獨名之

爲中道者。豈不謂惟此標準生，爲全體通達之大道。惟此標準生之大道，爲宇宙人生所共同必由者歟。然則中道之實際，可得而言矣。且中道之用二。一，遮。二，表。遮者。言中，所以遮不中。不中既遮，中亦不立。故中之實際，惟有遮不中之用，而實無有自體性可得也。表者。言中，所以表非不中。云何表耶。不中，則不全體通達而不實不正不善不真不大不明不備不如。今言中，則表其爲全體通達至實至正至善至真至大至明至備至如而非不中也。中表非不中，則表之用，固亦等於遮耳。是故中惟假名，而無自體。惟無自體，故能通達全體，而得一切體之全。得一切體之全，故能爲全一切之體，而有全體通達之用也。中道既爲全一切之體而有全體通達之用。則凡一切不離此中，而一切之道亦無能離此中道者。是此中道，固爲一切世間一切衆生共同固有而不可須臾離之大道也。而一切衆生獨多習焉不察，日用不知，反乃棄全執偏捨大趣小，甚且昧同爲異認殺作生。佛陀憫之。則先爲因其見而正所謬。世俗諦。繼則導以義而爲指所歸。真勝義諦。然後明著本原，而示以所

固有。中道第一義諦。斯則如來所謂之中道。即是世間衆生常道之變名。衆生於是

常道顛倒迷亂，斯號衆生。如來於是常道覺而自得，故名曰佛。諸佛既惟本此常道而成佛，即亦惟以此常道而教化衆生。衆生既惟以迷此常道而爲衆生，則其所能受之於佛陀而自得者，亦惟此常道耳。以是義故。衆生本有之常道，即衆生之正因，而諸佛所說之二諦中道，則衆生之正緣。因緣相應，覺法以生。故揭曰。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惟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此義云何。謂因緣相應所生之法，無有自體性相。但相應而成用耳。惟無自體性相，故

能相應。故說爲空。用在遣執，則必有所遮表。有所遮表，則必以假名。故說

亦惟是假名、夫遮，遮其所本無耳。表，表其所本有耳。遮其所本無，則遮未嘗遮。表其所本有，則表未嘗表。遮未嘗遮，但假號遮。表未嘗表，但假名表。是即以遮表假名，還成空義。而復以空無自體性相故，還得以假名而

成遮表之用也。斯則因空立假，以假成空。節假相成，本生義顯。本生本有，則無所生。無生者，無不生也。然不生者，一道清淨無虛妄矣。一道清淨而無虛妄間之，則純一不二。不二，則全。全，則中。中，故得因緣相應而生法。故說亦是中道義也。然則中道者，因緣假立，實無自性。實無自性，故能盡遣衆生本無之妄執，而還使衆生各自得其本有本生之真覺。中道實際，如是而已。如來之教，如是而已。

丁 佛陀之即事而真本有瑜伽

佛陀之教，既惟一中道。而其內證智境，又惟是一切衆生自心本有三菩提。則其一切法門，雖復義用無量。其實究竟方便，惟是教令一切世間一切衆生除其本無之妄執，還回本有之真覺，而以此覺自覺自心自證自心如實以知其自心耳。佛陀蓋知一切衆生病本，惟是不如實知自心。不如實知自心，即不如實知共同本有之本生。於是於一切處，都妄作二見。心與色二，智與境二，我與物二，以至一切處莫不與心與智與已相背而馳。標準既失，相應無

方。迷罔顛倒，唐受衆苦。故爲說瑜伽門，開示以一切衆生本具之自心，令如實知。所謂此心無始無終無內無外無量無間無住無作。以是義故，無異無妄。以是義故，色心不二，智境不二，我物不二，真俗不二。以是義故，無俗不真，無境不智。即色皆心，萬物備我。是是究竟知故。即更示以卽事而真方便。

準色心智境真俗我物不二之義。則世界一切事相，無非法相。其用，無非

法用。良以法界本乎六大，

地水火風
空識。

六大本乎自心。自心清淨故真。心真

，故六大無不真矣。六大真，法界無不真矣。法界無不真，故如來得隨衆生機根習欲，而任以世間六大六塵等事爲法界門。而衆生亦得隨自機根習欲，而任由如來所設方便法門以入法界也。

俾於一切時一切處一切法門，乃至身心一切作止，莫不與其本具自性淨菩提心相應。以相應故，卽時三業轉爲三祕密門。

三業者。身口意三業也。三祕密門者。無用而大用之謂祕。相應而無間之謂密。三業皆應，而通達法界以得自性淨菩提心之謂門。一切衆生三業不相應故，無祕密之用。今一切與菩提相應，故三業即時轉成三祕密門。

得此三祕密已。即時自心光明自然顯現。一切世間一切衆生一切陀羅尼門，自然現前。即時證得本具如來三密一切智地。不歷劫數，即身成佛本皆瑜伽。故經云。

自心發菩提。即心具萬行。見心正等覺。證心大涅槃。發起心方便。嚴淨心佛國。不由陀悟。不從他得。

楞伽亦云。

世間出世間，及出世間上上諸法，惟是一心。

是則一切如來，不於衆生自證三菩提外，而有一法授與衆生。一切衆生亦不於自証三菩提外，而受得一法於如來也。至哉佛教。蔑以加矣。佛教緣起，如是如是。

